

編輯者 周傳儒
校訂者 何炳松
王岫廬 朱經農

新撰初級中學
教科書
世界史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 撰

初級中學教科書

世界史

下冊

編輯者
校訂者

周傳儒
何炳松
王岫廬
朱經農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撰初中教科書

世界史下冊目錄

第三篇 近古史

第一章 宗教改革及其影響

第一節 德意志之發難

第二節 新教之宏布

第三節 宗教改革之反動

第四節 法蘭西宗教之亂

第五節 三十年戰爭

第二章 歐洲各大國之盛衰

第一節 英國之憲政運動

第二節 路易十四時代之法國

第三節 俄羅斯之強大

目錄

一
一
四
六
八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六
一九

34410

第四節 普魯士之勃興……………一二二

第五節 波蘭之分割……………一二五

第三章 歐人之發展與進步……………一二七

第一節 歐人之亞洲發展……………一二七

第二節 歐人之美洲發展……………一三一

第三節 美國獨立……………一三三

第四節 近古之科學與哲學……………一三六

第五節 近古之文藝……………一三九

第四篇 近代史

第一章 法國革命與拿破崙……………四三二

第一節 法蘭西大革命……………四三三

第二節 拿破崙之霸業……………四三七

第三節 拿破崙之敗亡與維也納會議……………五一

第四節	神聖同盟及其反響·····	五三
第二章	自維也納會議至柏林會議·····	五六
第一節	法蘭西之變亂·····	五六
第二節	意大利之統一·····	五九
第三節	美國南北戰爭·····	六二
第四節	德意志之統一·····	六五
第五節	俄土戰役及柏林會議·····	六八
第三章	工業革命與近代社會·····	七二
第一節	工業革命之發端·····	七二
第二節	工業革命之影響·····	七五
第三節	社會政策·····	七七
第四節	勞動團體·····	七九
第五節	社會主義·····	八一

第四章 自柏林會議至歐洲大戰……………八四

第一節 各國之內政改革……………八四

第二節 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八七

第三節 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九〇

第四節 近東問題……………九一

第五章 西洋史與東洋史之混合……………九四

第一節 英國之殖民地……………九四

第二節 瓜分非洲……………九六

第三節 西洋諸國之東洋發展……………九八

第四節 日本……………一〇一

第五節 中國……………一〇四

第五篇 現代史

第一章 歐洲大戰……………一〇七

第一節	大戰之起原	一〇七
第二節	大戰之前期	一一〇
第三節	大戰之後期	一一三
第四節	俄國革命	一一五
第五節	中國參戰	一一九
第二章	巴黎和會	一二一
第一節	巴黎和會之內容及其組織	一二一
第二節	和會已決事項	一二三
第三節	和會未決事項	一二五
第四節	國際聯盟	一二七
第三章	戰後新國與華府會議	一二〇
第一節	歐洲新國	一三〇
第二節	亞洲新國	一三三

第三節	華府會議之由來·····	一三四
第四節	華府會議之結果·····	一三六
第四章	近世之文化·····	一三九
第一節	科學·····	一三九
第二節	哲學·····	一四二
第三節	文學·····	一四四
第四節	史學·····	一四五
第五節	美術·····	一四七
附大事年表	·····	一四九

新撰初中教科書 世界史下冊

威馬里夫奧司
福古學神學教
授謂教皇位

今者非以聖徒
力於可自

宗教改革
干預政之原因

行世任人翰

野

萬同德意志區

希米人布

大學新

感先

於德國

第三篇 近古史

第一章 宗教改革及其影響

第一節 德意志之發難

自文藝復興以後，歐洲人之思想解放，自地理發現以後，歐洲人之智識擴充，對於世間一切學說事物，咸取研究態度，向之僅恃宗教權威，以維繫人心者，至是根本動搖。加以古典主義盛行，能讀希伯來文聖經者衆，原始教義彰明，教會之權力，教皇之位置，皆生疑問。况復教會自身，奢侈腐敗，與人以攻擊之資，教皇又一意干與政治，濫發赦罪符，更招社會之反抗，於是宗教改革，一發而不可遏矣。

德意志封建制度猶存，諸侯勢力強大，皇帝每與教皇相結託，諸侯又每

第三篇 近古史

教不原因國家度司候其流不

有出經典

外式由

與皇帝相齟齬。加以德國人，富於宗教之熱忱，深感教皇歛錢之苦痛。關於宗教之問題，極饒興趣，此宗教改革，所以發難於德國也。

宗教改革之先驅者
十五世紀時，英人威克里夫 (Wycliffe) 德人胡司 (Huss) 等，皆倡宗教改革。然當時教會權威猶熾，故卒無成功。胡司且被教會燒死。至十六世紀初葉，路德、加爾文、薩文黎，諸人相繼出，宗教改革之運動始熾。

馬丁路德之主張

馬丁路德者 (Martin Luther)，德意志農家子。幼習法律，長專神學，爲威丁堡 (Wittenberg) 大學教授。嘗讀聖經，及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之著作，忽悟人之罪惡，與生俱來，欲得赦免，端在信仰。如無信仰，雖赴禮拜堂，謁聖墓，均不足以免除罪過。如有信仰，雖廢置一切儀節可也。公元一五一三年，教皇利奧第十 (Leo X)，以建築聖彼得教堂爲名，濫發赦罪符於德國，行同商賈，識者大譁。路德反對尤力。著赦罪符論文九十五條，榜於威丁堡教堂門首，任人辯難。繼又著小叢書數種，攻擊教會之非，並宣布其對於教會之見解。德意

窩牧會議

抗議者名
稱之由來

志本有反對教會之運動；此論文不久遂風行全國。教皇聞之，逐路德於教會之外，路德竟焚其令，改革之勢愈急。

公元一五二六年，德帝查理

第五 (Charles V) 召集大會於窩

牧 (Worms)，令路德赴會。路德反

復聲辯，始終不願取銷其主張。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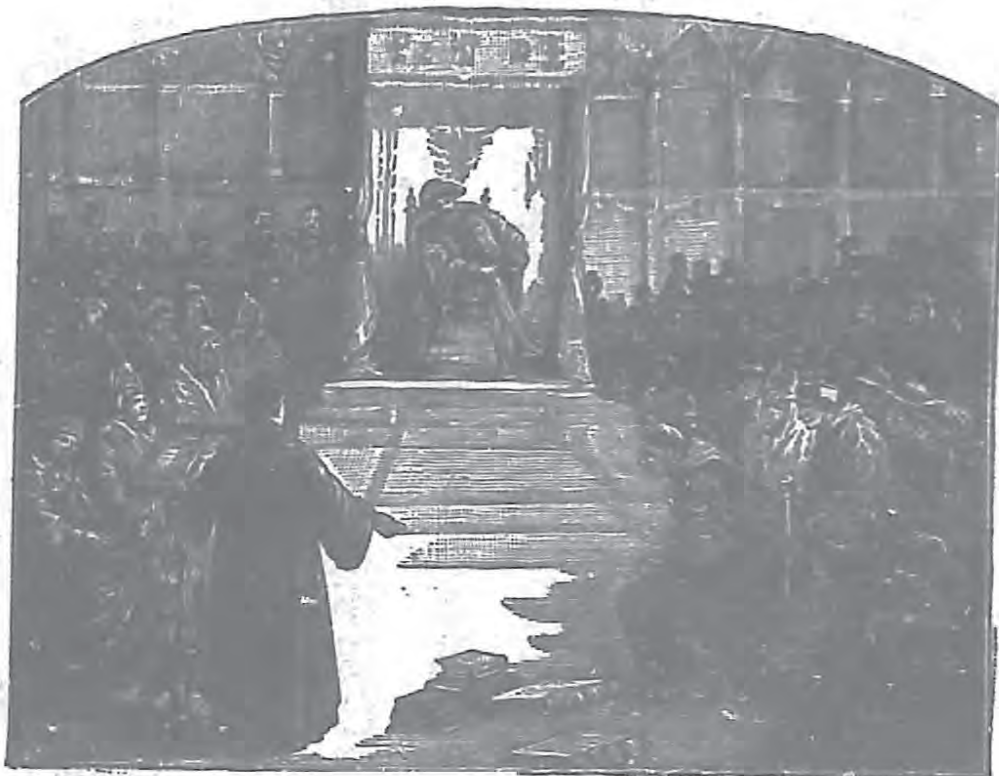
帝亦無如之何，乃宣布路德為異

端，取銷其保護；路德避居瓦特堡

(Wartberg)，翻譯聖經為德文。

公元一五二六年，德帝查理

第三篇 近古史



窩 牧 會 議

第五，召集大會於斯拜爾 (Speyer)，公認信教自由，以平內爭，俾得專力與法人爭意大利。一五二九年，帝破法軍歸國，再召集斯拜爾會議，決議禁止新教，路德派大憤，爲激烈之抗議無效。然抗議者 (Protestants) 之名，遂爲後日新教徒之通稱。

奧古斯堡
和議

公元一五四六年，路德沒，帝乘新教徒首領喪失，攻之，大敗，不得已，與新教徒和於奧古斯堡 (Augsburg)，許信教自由。然舊教中以主教兼諸侯之改信新教者，須以其財產交還教會。新教徒亦祇能信路德派，不得另奉第三種宗教。蓋當時尙無真正之信教自由也。

第二節 新教之宏佈

薩文黎派

當路德大唱宗教改革於德意志時，薩文黎 (Zwingli) 亦反對赦罪符於瑞士，聲名大噪。路德以爲人之罪惡，必須篤信，始能解除。薩文黎以爲但能行善，雖不信教，亦無罪惡。其持論較路德尤激烈，瑞士諸州多信之。公元一五二

瑞士獨立

加爾文派

四年，宣布獨立。後與舊教徒戰於卡拍爾（Cappel），敗績，薩文黎死之，瑞士亦因此定信教自由律。

加爾文派
之流別

同時，法國亦有宗教改革運動。加爾文者（Calvin），幼年以提倡新教，不容於法，遁至瑞士之日內瓦（Geneva），遂家焉。時該城方脫離薩伏衣（Savoy）公國而獨立，遂付加爾文以改革市政之權，氏編定法典，建設政府，治政治宗教於一爐，實爲薩文黎繼起之後勁，世稱長老會派（Presbyterians）。法之呼格諾派（Huguenots），英之清真派（Puritans），皆出於此。

北歐諸國
改教

北歐諸國，封建制度尙存，君令不行，諸侯強大。宗教改革潮流入丹麥後，基利斯當第二（Christian II）遂藉口改革宗教，以削諸侯僧侶特權。挪威瑞典繼之，故新教流行甚速。

英國改教

當時宗教改革運動，似隨南北之地勢與人種而異。北歐人多信新教，南歐人多信舊教，英吉利介乎其間，獨取調和之態度。亨利第八（Henry VIII），本

不贊成路得之說，曾著書以抨擊之。嗣因亨利欲與皇后喀德隣 (Catharine) 離婚，教皇不允其請，遂生嫌隙。公元一五四三年，英國會通過獨尊議案，宣言英王爲教會最高首領，有任命教士及徵收教稅之權，是爲英國宗教改革之始。然與教皇所爭者，不在宗教，而在教會之管理權。及愛德華第六 (Edward VI)，卽位，始與教皇有教義上之爭執，故編訂祈禱書及四十二教條。女王依利薩伯 (Elizabeth) 時重訂，改爲三十九條，至今爲英國教會之重要教義。

第三節 宗教改革之反動

路德改教時，教皇左右，卽有一部份人，組織聖愛會 (Lammer Divin)，討論改良舊教方法。其後與新教徒開會討論調和，卒因意見不同，遂無結果而散。舊教徒乃從事於耶穌社 (Order of Jesus) 之組織，羅耀拉者 (Loyola)，西班牙人，法西之戰，受傷而跛，乃傾心宗教，自誓爲耶穌之戰士。公元一五二八年，入巴黎，修神學，與紮維厄 (Francis Xavier) 等同志六七人組織耶穌社，專

以感化異教徒自任。後得教皇保羅第三 (Paul III) 之允許，遂自成一派。耶穌社中人以絕對服從教皇著於世，傳道事業，與教育事業並重，故青年子弟，受精神上之鍛練，因而養成純粹舊教徒者，頗不乏人。又遣人四出海外傳教，西至美洲，東至印度日本，無不有其足跡。最初入中國之天主教徒，卽此派也。其時，援助教皇及耶穌社之最力者，爲西班牙王腓立第二 (Philip II)。王篤信舊教，廣尼柔蘭舊教之主教名額，設異教徒裁判所以摧殘新教。新教徒聯合，請廢異教徒裁判所，許信教自由，王不聽。新教徒大憤，乃起而作亂。腓立命亞爾伐公 (Duke of Alva) 往討，佛蘭德斯人 (Flanders)，逃往英國者甚多。惟北部新教徒則擁奧倫治 (Orange) 公威廉 (William) 起兵，與西班牙相抗。西人在尼柔蘭，殘殺無度，南部諸州舊教徒，亦均心懷攜貳，西人設法離間南北。威廉決棄南部諸州，結合北部七州，訂烏得勒支同盟 (Union of Utrecht)。公元一五八一年，七州宣布獨立，舉威廉爲大統領，定國號曰尼柔蘭

合衆國，普通稱之爲荷蘭（Holland）。尋腓立遣人刺死威廉，英人亦遣兵助荷，得保獨立。西發里和約，始爲列強所承認。

西班牙之敵，除荷蘭外，尚有英國。英國自亨利第八，愛德華第六，及依利薩伯相繼改教後，已顯然爲新教之國家，舊教徒怨之。

且英國商船，時有劫奪西班牙商船之舉，西班牙人，引以爲恨。荷蘭獨立，實引英國爲奧援，尤爲腓立第二所切齒。腓立第二，欲爲一勞永逸之計，發全國海軍攻英，號稱無敵艦隊（Great Armada）。英國軍艦，輕巧便捷；加以適遇大風，無敵艦隊幾於全滅。從此西班牙之海上勢力遂衰，迄於今日，猶未恢復焉。

第四節 法蘭西宗教之亂

十六世紀中葉，法國宗教改革之勢甚盛，法王佛蘭西斯第一（Francis I），



荷 統 領 威 廉

亨利第一 (Henry II) 屢有虐殺新教徒之舉。然新教徒日增月盛，且以中流社會及貴族爲多，故法國之新教派，不僅爲宗教上之信徒，且亦爲政治之朋黨。十六世紀末葉，勢力強大，竟能以武力抵抗政府。

亨利第二死後，佛蘭西斯第二，及查理第九 (Charles IX)，相繼卽位；任介斯侯佛蘭西斯，與洛林侯查理執政，頗壓折新教徒。太后喀德隣，忌其專權，思結新教徒以抗之，許信教自由；介斯侯加以否認，並大殺新教徒，戰亂遂起。新教徒擁海軍提督哥利尼 (Coligny)，與介斯侯戰。其後介斯侯爲新教徒所暗殺，兩教結聖澤門 (St. Germain) 和約，許斯教之傳播，戰亂始止。

查理第九，擢哥利尼爲相，新教徒權勢日增，太后喀德隣又忌之。於是與巴黎舊教徒結，定期於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聖巴托羅繆 (St. Bartholomew) 節之夜，乘王姊馬加勒特 (Margaret) 與新教首領納瓦拉王亨利 結婚，全國新教徒，多來巴黎觀禮之際，襲殺哥利尼以下新教徒數千人，合其他

各地，約萬餘人，於是新教徒復叛。

查理第九死，其弟亨利第三卽位。國內分爲王黨，新教黨，舊教黨，三派，互起紛爭。已而舊教黨首領被刺死，法王又爲舊教徒所殺，於是新教黨首領入承大統，稱亨利第四，是爲波旁王朝(Bourban Dynasty)之始。公元一五九八年，亨利第四，頒布南特勅令(The Edict of Nantes) (1)新教之信奉，限於指定之地方。(2)新舊兩教，法律上享同等權利。(3)與新教徒以城市，爲其保障。內亂始平。

第五節 三十年戰爭

三十年戰爭者，新舊兩教最後之決鬥也。其始僅德意志一國，繼而波及全歐，當時強國，大半加入。自一六一八年起，至一六四八年止，宗教改革，由此得一總結，歐洲政治，由此開一新局面。

奧古斯堡和議，雖暫保一時之平靜，迄未爲徹底之解決，前已言之。公元

波希米戰
爭期

丹麥干涉
期

瑞士干涉
期

法瑞聯合
干涉期

一六零八年新教徒結福音聯盟 (Evangelical Union) 奉巴拉丁選侯爲主翌年舊教徒亦結神聖聯盟 (Holy League) 奉巴威略選侯爲主以相對抗。公元一六一八年，波希米之新教徒，因不堪斐迪南第二之壓抑，起兵作亂，遂開三十年戰爭之端。斐迪南率舊教同盟及西班牙兵，大破波希米。

尋丹麥王基里斯當第四 (Christian IV) 得英荷之助，來援新教徒。德將窩楞斯太因 (Wallenstein) 敗其軍，追至丹麥境，兩國訂和，丹麥誓不再干與德國事。

瑞典本新教國，其王阿多夫 (Gustavus Adolphus) 方擊敗俄羅斯波蘭，雄長北方。法相黎塞留，勸瑞典出師攻德；阿多夫亦熱心新教，並欲擴張勢力於德境，遂率兵援助德之新教徒，屢戰屢勝。斐迪南第二復起用窩楞斯太因，與瑞典軍戰於洛干 (Lützen)，德軍又敗，然阿多夫亦中彈死。

法相黎塞留以德法本世仇，亦加入戰團。以資助瑞典軍，使之復戰，德軍

亞發里和約

連戰皆北。西班牙本爲德意志與國，因受一六四〇年葡萄牙獨立之影響，撤回援兵，德遂大困。於是經法相馬撒林之調停，於公元一六四八年，結西發里（Westphalia）和約，是爲歐洲列國公會之始。其最要條件爲：（1）瑞典得波美拉尼亞（Pomerania）之西半部，不來梅（Bremen）及魯根島（Rügen）。（2）法國得亞爾薩斯洛林（Alsace-Lothvingen）11省。（3）公認瑞士及荷蘭爲獨立國。（4）舊教，加爾文，路德三派同等待遇。（5）德國諸侯，完全有自主權。自此以後，宗教問題，完全解決。德意志成爲割據之邦，而法蘭西成爲中歐第一強國，瑞典亦雄視北方，歐洲政局，爲之一新。

第二章 歐洲各大國之盛衰

第一節 英國之憲政運動

中古時代，教會統一全歐，及其末造，列國始具雛形，民族主義之覺悟，與國家主義之盛行，皆近古時代事也。

英蘇合併
王權神授
說

權利請願
書

第一次革命
克倫威爾

英國位於海中，形成國家自易。又其政治清平，故憲政最先發達。國會制度，肇自中古，十六、十七世紀而後，權勢愈張。

公元一六零三年，依利薩伯卒，蘇格蘭王詹姆士第六 (James VI) 入主英國，改稱詹姆士第一。英吉利、蘇格蘭、威爾士三國合併自此始。王主張王權神授說，頗欲壓抑國會，勵行專制，國人惡之。其子查理第一嗣立，篤信父說，固執已見，科重賦，用嚴律，民愈不堪。公元一六二八年，國會提出權利請願書 (Petition of Rights) 要求此後：(1) 非得國會允許，不得徵稅，捐款，告貸，或要求禮物 (Benevolences)。(2) 無故不得拘捕，或監禁人民。(3) 軍隊不得屯駐民家。(4) 用軍法裁判，須用陪審員。王不得已，允之。翌年，仍以課稅案，解散國會，誓不召集。後因征伐蘇格蘭，軍費無着，再召國會，國會指王之失政，於是王黨與國會黨，大起戰爭，是為第一次革命。時公元一六四二年也。

戰爭之始，國會黨屢敗，其後清真派首領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出，戰局始變。公元一六四九年，捕查理，處死刑，宣布共和政治（Commonwealth）。克倫威爾，逐國會中之反對黨，自稱護國者（Lord Protector），內平蘇格蘭，愛爾蘭之叛亂；外敗荷蘭，西班牙之海軍。雖行事專橫，而澄清政治，發揚國威，頗為人民所愛戴。克倫威爾死，子理查（Richard）以無才被逐，國人不安於共和時代之嚴竣，頗思王政，迎查理第二為王，時公元一六六〇年也。

查理第二，固執己見，與其父同，國會防其暴，乃於一六六一年，頒統一條例（Corporation Act），凡官吏或有名譽職者，皆須遵國教儀式。翌年，頒一致條例（Act of Uniformity），凡違反國教者，無論僧侶，官吏，皆褫職。一六七三年，再



爾 威 倫 克

審查條例

出庭狀

民權法典

頒布審查條例 (Test Act)，不奉國教者，禁就公職。一六七九年，更頒布出庭狀 (Habeas Corpus Act)，人犯法，即須予以審判，不得無故囚禁。王無嗣，弟詹姆士第二繼立，蔑視國會，凡所布舊律，為前王所允准者，概置不顧。國人怒，迎立荷蘭總領威廉第三，與其妻馬利；共為英王。國會謀民權與國教之確立，是年十月，議決民權法典 (The Bill of Rights)，規定：(1) 英王不得停止，或違背國家法律。(2) 非

第三篇 近古史



克倫威爾解散議會

光榮革命

經國會允許，不得徵稅，及設常備軍。(3)不得干涉國會中之言論自由。(4)不得廢止陪審官制度。(5)不得有逾分之罰金，及刑律。(6)人民有向王請願之權，及自由選舉議員之權。最後並宣布威廉與馬利爲英王，無子，則以馬利之妹安娜(Anne)繼之。自權利法典宣佈後，第二次革命亦稱光榮革命，乃告終止，時公元一六八九年也。

英憲性質

[英國之憲法，實根據於上述各種議案；與文明各國之成文憲法不同。其條文始終無正式編訂之舉，乃合各種議案之精理與習慣而成者也。

第二節 路易十四時代之法國

[法國自宗教戰爭以後，亨利第四，治國英明，王權復固。其子路易十三繼之，宰相黎塞留(Richelieu)柄政，內則伸張王權，減削貴族，及新教徒勢力。外則參與三十年戰爭，操縱歐洲大局，法國獲利甚豐。

馬薩林

[路易十三與黎塞留相繼沒，一六四二年，路易十四立。年幼，宰相馬薩林

科爾伯特

路易十四
之內政

路易十四
之外征
尼柔蘭戰
爭

荷蘭戰爭

(Mazarin) 柄政，遵黎塞留遺策，結西發里和約，國勢愈張。馬薩林沒，路易十四不復置相，攬立法司法行政之全權於一身。任用科爾伯特 (Colbert)，整理財政，獎勵實業，用保護貿易政策，以企內地商業之發達；行殖民政策，以求國外領土之擴張；國力富強，達於極點。路易十四又力主王權神授說，建宮室，制禮儀，獎學藝；巴黎之建築，文字，儀式，風俗；遂爲歐洲各國之冠。

內政既理，復事外征。公元一六六八年，路易十四以其后爲西班牙王女之故，發兵佔領尼柔蘭。荷蘭慮其逼己，乃與英國瑞典，結三國同盟以抗之，志不得逞。

路易十四，乃離間三國同盟，使荷蘭孤立。公元一六七二年，又出兵伐之，荷人擁威廉第三爲大總統，以拒法。德、西、丹麥，亦遣兵來援。路易十四慮難持



路易十四

久，乃與諸國構和，得不爾良 (Brugandy) 及佛蘭德 (Flander) 兩地。

公元一六八一年，路易十四乘德之疲憊，強奪其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及盧森堡 (Luxembourg)。不久，又佔據巴拉丁 (Balastinate)。英、德、西、荷、瑞、薩伏衣諸國，恐其破壞均勢，共結聯軍以抗之。交戰數年，法國財用枯竭，聯軍亦精疲力盡，遂構和。除斯特拉斯堡外，其他各地仍還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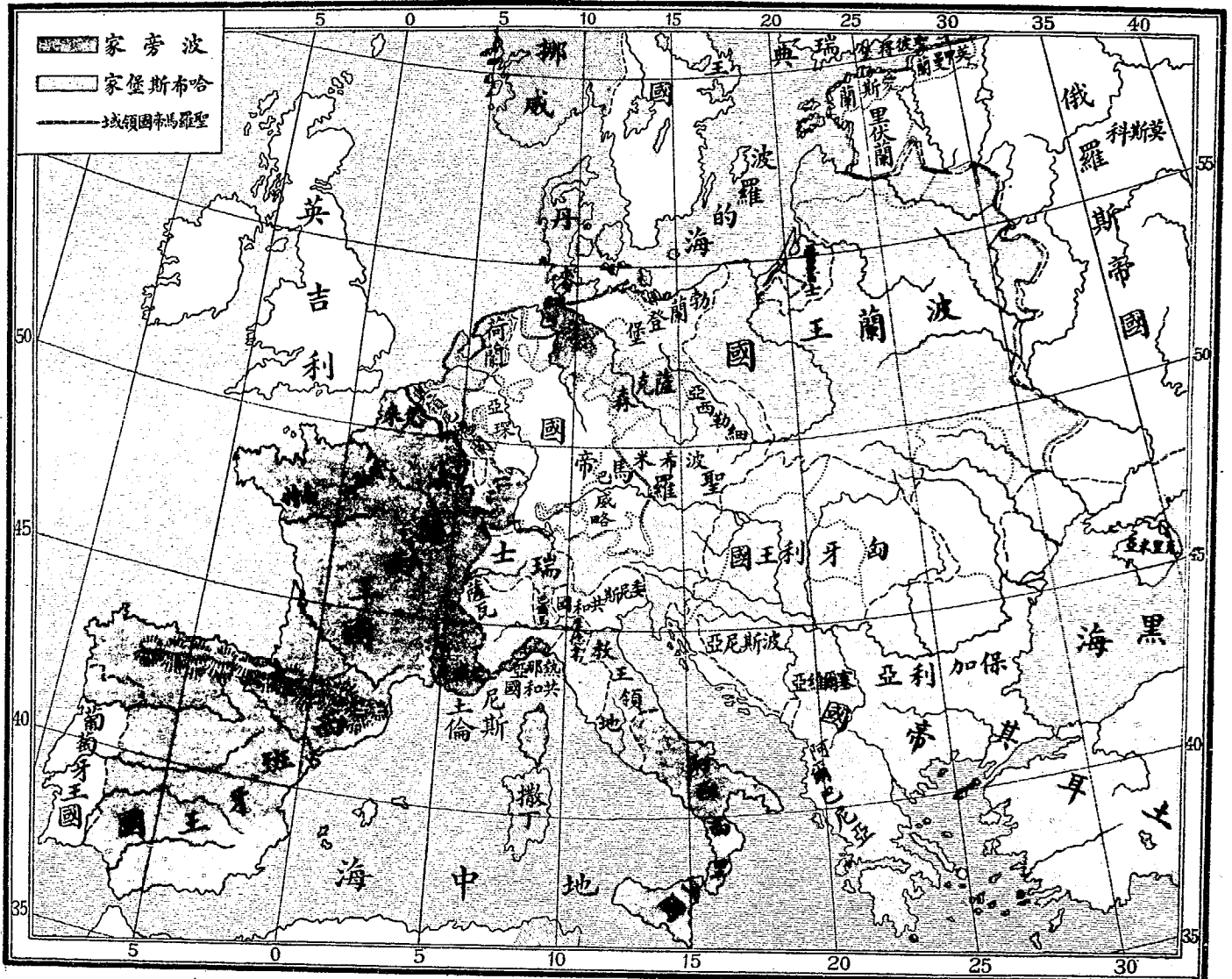
尼柔蘭、荷蘭、巴拉丁諸戰爭，路易十四爲列強所扼，鬱鬱不得志。最後又與列強發生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歐洲列國勢力之消長，由此判矣。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

烏特勒支和約

公元一千七百年，西班牙王查理第二卒，無子，遺命以路易十四之孫腓立爲嗣。各國以法西合併，有害均勢，推德帝次子查理爲西王候補人，結同盟以抗法。兵連禍結，延長十四年，來因河、多腦河、意大利、西班牙及北美殖民地，俱作戰場，法人大窘。會聯軍所推之查理，卽德帝位，各國恐德西合併，勢亦難制，俱無戰意。英又發生政變，遂於公元一七一三年，媾和於烏特勒支。

奧法諸國競爭時代圖



烏特勒支
和約之影

(Utrecht) (一)各國承認腓立爲西王，但以法西不合併爲條件。(二)法以北美殖民地之大部，西以直布羅陀(Gibraltar)，割歸英國。(三)西以尼柔蘭，那不勒斯，米蘭諸地，割與奧地利。(四)承認勃蘭登堡侯爲普魯士王。(五)薩伏衣公，亦進稱薩丁王，兼領西西里島。自此役後，西班牙降爲二等國，法亦府庫空虛，國威失墜；又因廢止南特勅令，新教徒遠颺，工商凋弊。英則海外勢力擴張，普意兩國，則由此奠其基礎，歐洲局勢丕變。

第三節 俄羅斯之強大

路易十四以後，歐洲發生兩大新國：一爲普魯士，一爲俄羅斯，在歐洲及世界上，俱佔重要位置。

東歐方面，大半爲斯拉夫(Slav)民族所居，相傳路列克(Balkan)於九世紀頃，聯合斯拉夫族，成爲一國。蒙古之西征也，羈縻其人，建欽察汗國。公元一四八〇年，莫斯科大公伊凡第三(Ivan III)，叛蒙古而獨立。伊凡第四，又

羅曼諾夫朝

向南征服科薩克 (Cossack) 人，東略西伯利亞 (Siberia)，始稱皇帝 (Czar)。公元一五八九年，路列克 家系統絕，內亂不已。一六一三年，有羅曼諾夫 (Romanov) 者，起自民間，平定禍亂稱帝；是為羅曼諾夫 朝始祖。

公元一六八二年，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即位，深知本國文化，遠不如西部歐洲 各國；若非引入西歐習俗，及開通交通孔道，則俄國將無富強之望。公元一六九一年至一六九八年，彼得 親赴西歐，遊歷德、荷、英 諸國；並工作於珊達姆 (Saardam) 造船廠，以研究造船術；又隨聘美術、文學、建築、造船，及軍事各種專門人才入俄，大行改

彼得大帝之變法



大彼得

革。變服制，立學校，改陽歷，勸工商，開礦山，俄國政治頓新。又因莫斯科爲舊黨中心，積習不易驟改，乃擇地於波羅的海上，建都曰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移國民外人以實之。

時北歐諸國，以瑞典爲最強。介於俄羅斯及波羅的海間之土地，俱爲瑞領；其王查理十二，初卽位，年僅十五。彼得欺其幼弱，與丹麥、波蘭結同盟，以圖瑞典。不意查理十二，用兵神速，丹京哥本哈根 (Copenhagen)，波京瓦薩 (Wahsaw)，俱爲所陷；俄軍亦大敗於那爾瓦 (Narva)。然查理十二，雖長於治軍，而短於治國，專注波蘭，坐視俄人乘機侵略波羅的海沿岸之地。公元一七零二年，再率兵東向以拒俄；波爾多瓦 (Polova) 之役，卒爲彼得所敗。查理十二，遁入土耳其，力勸其王北攻俄，不聽。數年後，復返瑞典，後於一七一八年，陣亡；遂議和。彼得得里窩尼亞 (Livonia)，愛沙尼亞 (Esthonia)，遂代瑞典而爲北歐霸主。

第四節 普魯士之勃興

普魯士之
起原

普魯士之地，原爲斯拉夫民族所居，十三世紀時，爲德意志騎士團（Teutonic Order）所征服，德意志人，移居者漸衆。十六世紀，騎士團解體，乃建設普魯士公國。十七世紀初年，爲勃蘭登堡（Brandenburg）侯國所併。其後腓特烈第一，於一七零一年，獲德帝之允許，稱普魯士王，遷都柏林。烏特勒支和約，始爲列強所承認。

腓特烈威
廉

嗣王腓特烈威廉（Frederick William）勤儉尙武，興義務教育，增練常備軍，國勢漸強，爲他日腓特烈大王雄視歐洲之基。

女系相續
令

一七四〇年春，腓特烈第二卽位。是年，德帝查理第六卒，無嗣，傳位於其女馬利亞德利沙（Maria Theresa）。德帝未死以前，各國曾承認其女系相續令（Pragmatic Sanction）。及帝崩，德利沙繼立，各國皆欲得奧地利領土，遂變初議，不與承認。普魯士首先發難，率兵入佔北勒斯勞（Potsdam）城；巴威略

奧地利王
位繼承戰
爭

(Bavaria) 公合法蘭西兵，入維也納 (Vienna) 稱帝。女帝走匈牙利，匈牙利大起勤王之師，奉德利沙歸奧地利，驅逐敵軍，女帝割西利西亞 (Silesia) 與普，要求停戰。不久，英、荷結同盟以維持均勢之局，援奧抗法。數年之後，諸國厭亂，媾和於亞亨 (Aachen)，以恢復戰前原狀爲目的。惟腓特烈第二，仍佔有西利西亞之地，普魯士國土，約增三分之一。腓特烈第二，乃專意開闢草萊，獎勵實業，編纂法典，提倡文學，普遂大治。

自媾和後，德列沙怨普特甚；極力改革內政，擴充軍備，又與俄、法、瑞、撒，結對普同盟，時思報復。腓特烈亦與英



腓特烈大王

七年戰爭

聯合，突於一七五六年，爲先發制人之計，長驅入佔撒克遜。再南向至波希米亞，連敗德法聯軍及奧軍；俄瑞俱聞風而退，腓特烈第二，遂得大王之號。時英法方爭北美殖民地，法助奧，英助晉，兩戰合而爲一，延長七年之久。史稱七年戰爭。其後腓特烈第二，爲聯軍所困，幾欲自殺，會俄女帝依利薩伯沒，彼得第三，慕普王之爲人，脫離聯軍；法因殖民地戰事既結，亦撤回援奧之兵。奧勢孤，遂結呼白都斯堡（Hubertsburg）和約；奧確認普領西利西亞；普承認女帝之子約瑟（Joseph），他日得爲皇帝。

呼白都斯堡和約

七年戰爭之影響

七年戰爭後，英國在北美及印度得廣大之領土，海上勢力駕於全歐；商業發達，國民富裕。法國在美洲及印度僅餘少數之領土，海上勢力消滅，商業衰微。德意志政治勢力，分裂爲二：南部以奧爲中心，北部以普爲中心。普由是日益發達，得躋入於歐洲強國之林。奧雖有德利沙約瑟二人，勵精圖治，力行改革，終以阻力過巨，其領土難於統一。自十八世紀以來，英，法，俄，德，民族觀念

極盛而與地利率因人種複雜不特無民族精神可言且常有四分五裂之患焉。

第五節 波蘭之分割

十世紀時，波蘭本一公國。至一零二五年，始由德帝鄂圖第三，承認爲王國。厥後合併立陶宛 (Lithuania) 及鄰近諸邦，拓境日大。十七世紀時，其版圖西抵奧得河，東過聶伯河，北頻波羅的海，南亦將至黑海；與俄國瑞典並稱北方強國。

波蘭國之
原因

波蘭之地，莽莽平原，無險可守。境內居民，除波蘭人外，有西普魯士之德國人，立陶宛之俄人及猶太人。波蘭人奉舊教，德國人奉新教，俄人則奉希臘教。種族既雜，教派又多，國民感情，遂多睽隔。

加以封建制度尙存，貴族跋扈，王不能制。波蘭王不得國會同意，不得宣戰，媾和，征稅，立法。而國會議員，皆貴族代表，每一議案，須得全體通過，一人反

對，卽無事可爲。貴族極多，數約百萬，半皆貧困異常。工商業操於德人及猶太人之手，農人則由佃奴，降爲奴隸。至於君主，無世襲權；每當選舉國王時，貴族結黨爭權，且藉外人之力以相制，或選外人以爲王。其政治及社會上之惡劣，誠爲歷史上所罕見。而俄羅斯、普魯士、奧地利三強環伺，皆欲得而甘心，亡國之禍，不待智者而知也。

波蘭王位繼承戰爭

第一次瓜

俄女帝喀德隣第二，欲瓜分波蘭，每挑撥內亂，從中漁利，使寵臣坡納托甫斯岐 (Poniatowski) 爲波蘭王，尋又盡力干涉其改革，波蘭人大憤，起兵反抗，俄女帝討平之。與普恐俄獨得波蘭，倡議瓜分，俄亦贊成。遂立約，與得波蘭南部，俄得其東北部，普得西普魯士，是爲第一次分割。

第二次瓜

自第一次分割後，波蘭人頗知警惕。二十年間，教育、文學、美術，無不具有中興之象；又改革庶政，頒布新憲法，變王位爲世襲。俄女帝利用波蘭貴族，反對新政，並引兵干涉。尋於一七九三年，與普魯士商議第二次分割之舉，俄得

第三次分

三國瓜分
波蘭所獲

立陶宛東部窩黎尼亞 (Volhynia) 波多里亞 (Podolia) 全部普得但澤 (Danzig) 托倫 (Thorn) 兩市及南普魯士。

明年志士科修斯古 (Kosiusko) 等再舉兵。俄普奧三國合平之，俄得立陶宛西部及庫爾蘭 (Courland)。奧得西加里西亞 (West Galicia)。普得瓦薩 (Warsaw) 及其東一帶地方，改稱東普魯士。是爲第三次分割，波蘭亡，時公元一七九五年也。

總計三次分割：俄得地十八萬方哩，人口六百萬，大部分原屬俄人。普得地五萬七千方哩，人口二百五十萬，多信奉新教之德人。奧得地四萬五千方哩，人口三百七十萬，內有波蘭人，俄國人，猶太人。奧地利人種本已複雜，至是益甚，卒兆他日分崩之禍。

第二章 歐人之發展與進步

第一節 歐人之亞洲發展

歐洲史之範圍，自古迄今，愈近愈廣。希臘羅馬時代，雖與中國印度，不無交通之跡，然上古史之地域，仍以西亞南歐北非爲限。中古時代，民智閉塞，然對於東方之知識，則較上古爲多。十五十六世紀之交，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從事海外探險，卒發現印度航路及新大陸。自此以後，歐人勢力，遂分途向東西兩面擴張。

葡萄牙之
東來

葡萄牙自一四九八年，華士哥達噶馬直達印度後，卽建設商埠於印度沿岸。一五一一年，取臥亞置總督，立東洋貿易之基。尋略取麻刺甲 (Malacca) 蘇門答臘 (Sumatra) 及爪哇 (Java)。一五一六年，至中國求通商。次年，明廷關上川電，白澳門，泉州，寧波與之貿易。一五四三年，至日本。一五五七年，租中國之澳門，置官管理，由是葡人在東洋之勢力日大。

西班牙人，嘗於一五四九年，東至日本傳教。一五六五年，佔領腓利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越六年，開首府於馬尼刺，與葡人相角逐。一五八〇年，

西班牙之
東來

荷蘭人之
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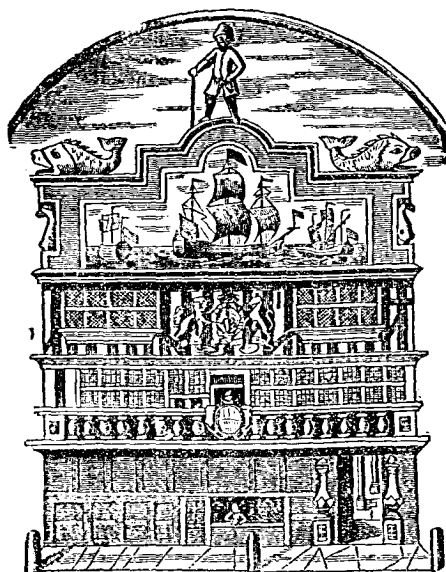
英吉利之
東來

遣使至中國，求通商，為葡人所厄，不遂。然馬尼刺市場中西兩國貿易頗盛。

荷蘭本由西葡兩國，購買東洋商貨。自獨立後，受西人排斥，乃於一六零二年，創東印公司，直接與東洋貿易。後屢奪取好望角，錫蘭，安波那 (Amboyna) 麻刺甲，蘇門答臘等地。一六一〇年，始與日本通商。一六二四年，據台灣，與中國貿易，來往頻繁，幾有駕西葡兩國而上之概。

英吉利於一千六百年，

組織東印度公司，從事東洋貿易。一六三九年，開瑪特拉斯港 (Madras)。一六六一年，奪孟買 (Bombay) 於葡萄牙。一六九八年，建加爾各達 (Calcutta) 城於恆河口，植英



英 國 東 印 度 公 司

領印度之基。英人之至日本也，早在一六二三年。至一六三七年時，英艦隊到中國廣東珠江口外，虎門炮台發炮拒之，英人還砲，陷虎門，中國始允其在廣東通商。

法蘭西之
東來

英法在印
度之衝突

法蘭西亦於一六零四年，創立東印度公司，從事東洋貿易。一六七二年，得成德拉哥 (Chandernagar)，越二年，得笨第舍利 (Pondicherry)。遂與英人發生利害衝突。一七四一年，德布勒 (Dupleix) 爲笨第舍利總督，時歐洲方有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英與法敵，兩國在印度，亦不和。德布勒乃乘機攻陷瑪特拉斯，後亞亨利約，復還英國。未幾，七年戰爭起，英法再起衝突，法方注意歐洲，無力兼顧殖民地。英東印度公司書記克來武 (Clive) 乃極力經營，訓練印度土人爲兵，佔領笨第舍利，及成德拉哥。莫臥兒帝亞蘭 (Alam) 攻英亦失敗，印度從此屬於英國。

天主教之
流傳與歐

東洋航路開通後，天主教徒陸續東來布教，意大利瑪竇 (Matteo Ricci)

輸入中國之
洲文化之

民之亞
美葡兩
洲殖國

英國之美
洲殖民

西人龐迪我 (Pantoja) 德人湯若望 (Adam Shall) 比人南懷仁 (Verbiest) 等，其尤著也。而西洋文化，如天文、曆法、數學、地理、化學、製砲、造船，均由天主教徒，先後輸入中國。

第二節 歐人之美洲發展

自哥崙布發見新大陸後，歐洲各國，爭往殖民。葡萄牙人，領有南美之巴西 (Brazil)。西班牙除巴西外，盡有南美及中美全部，並領北美之墨西哥，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 佛羅里達 (Florida) 等處。領域之廣，大於本國二十倍。然鞭策土人，使役黑奴，俾其開採金銀銅鑛，慘酷異常，專圖目前之利益，不顧殖民之幸福，故其事業不盛。未久，各地均紛紛獨立。

英國在北美之殖民地，當以勿爾吉尼阿 (Virginia) 惹未斯墩 (James-town) 爲最早。新英倫諸州，及馬利蘭，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諸地次之。殖民份子，多屬英之分離派，清真派，朋友會等新教徒。因反對英國教會，不容

於本國，遂攜家族，挈貨財，購宅拓地，建教會，設學校，爲久遠計。不數十年，異常發達，遂肇後來合衆國獨立之基。亦有爲謀生而前往者，則多販賣黑奴，從事工作。

法國之美洲殖民

當英國殖民北美之際，法亦建設殖民地於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魁北克 (Quebec) 兩地，尋又占據加拿大 (Canada)，惟進行甚緩。一五二四年，始漸移殖紐芬蘭 (Newfoundland) 海岸，從事漁業。一六七三年，又探險密士失必河下流，名其地曰路易安拿 (Louisiana)，後建奧爾良城 (Orleans) 於河口，由此上溯蒙特利奧 (Montreal)，均築砲壘以守之。

英法在北
美之衝突

自後英法兩國，同時在美洲方面，力求發展。至一七五四年，兩國遂起衝突。英國大將，不審邊地形勢，爲法國所敗而死。迨七年戰爭起，雙方戰鬥愈烈。一七五八年至一七五九年間，英人大勝於桑羅梭索河 (St. Lawrence) 之魁北克城。次年，加拿大地方，全入於英人之手。一七六三年，巴黎和約，法割加

美國獨立
原因

拿大及西印度羣島於英。英又得西屬佛羅里達。而法割路易安拿於西，以償其失。由此英國勢力，獨霸北美。

第三節 美國獨立

英國方從法人手中，得加拿大；未久，而北美之英國殖民地，忽有獨立之舉。其原因有四：（一）爲十七、十八世紀，自由平等之說盛行，美洲爲新造之邦，海闊天空，本無傳統觀念。加以北美殖民，大多數爲清真派等新教徒，最富於獨立思想。（二）爲英法在殖民地衝突之結果，法國勢力衰微；北美殖民，不需母國之幫助，以禦外侮。（三）則北美地大物博，經濟富饒；七年戰爭以後，人數已達二百萬，實力充足。（四）則英國適用航海條例，殖民地貨物輸出困難，深致不滿。又於一七五〇年頒布印花條例；殖民地以無代議士於國會爲辭，大起反對。英又規定貿易法律，禁止輸出，限制生產，尤爲殖民所痛恨。有此諸因，則北美殖民地之獨立，固意計中事矣。

獨立之發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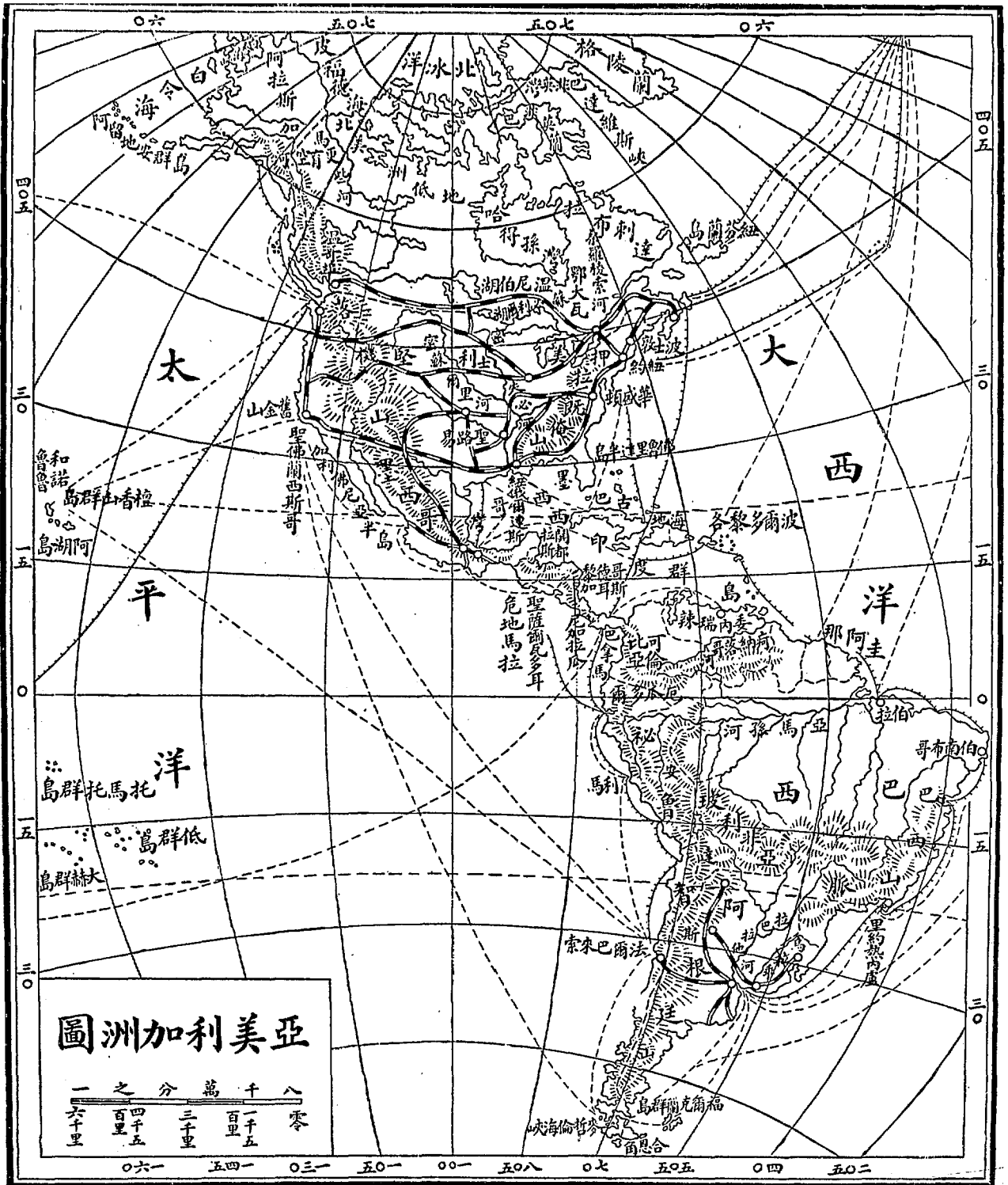
公元一七七三年，英國茶船至波士頓；殖民地少年數十人，投英茶於海。英政府大怒，封波士頓港，奪殖民地自由權，治以軍律，遂開決裂之端。明年，殖民諸州，開總會於菲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向英政府要求自治權，不允。一七七五年，再開會於菲列得爾菲亞，決議舉兵反抗，並推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為總督。明年，十三州宣佈獨立，建合衆國，與英宣戰。

初戰，獨立軍屢敗，英軍陷紐約（New York），及菲列得爾菲亞，軍勢甚銳。一七七六年，十月，獨立軍大勝於薩刺拓加（Saratoga），聲威大振。各國義士，多往赴援。法蘭西並先承認其獨立，俄則倡武裝中立同盟，英勢轉孤。一七八

英美戰况



華盛頓



亞美利加洲圖

八千零
 一萬分之二
 一千五百
 三百五
 四百五
 六千里

061 541 031 501 001 508 07 505 04 502

巴黎會議

一年，英將康華利 (Cornwallis) 降於獨立軍，俄、奧、普、瑞均承認合衆國之獨立。英政府不得已，結和；一七八三年，列國會於巴黎。(一) 英承認合衆國之獨立。(二) 讓託巴哥島 (Tobago) 及塞內加爾 (Senegal) 與法蘭西。(三) 讓米諾加及佛羅里達 (Florida) 與西班牙。

合衆國之
制憲

北美合衆國，自獨立後，十三州各圖己利，不相統屬；諸種政務，概難進行，識者憂之。乃於一七八七年，開聯邦會議於菲列得爾非亞，制定憲法。中央政府，採三權分立主義；(一) 立法部，設國會，分參衆兩院，有議定一切法令之權。(二) 司法部，以高等法院，爲最高機關；遇國會與州議會衝突時，有裁判權。(三) 行政部，設大總統，副總統各一人，四年一任；有任免文武官職，及兵政大權。此外各州得自由定州憲，設政府，開議會，以執行州內事務。又規定信仰自由。並定都於華盛頓，選舉華盛頓爲第一屆總統，國基遂固。

美國獨立
之影響

因美國之獨立成功，法國急進黨，從而効尤；遂引出一七八九年之革命。

因美國之憲法實現，而孟德斯鳩等分權學說，盧騷等自由思想，遂得強有力之證明。民治主義，由此導其端緒焉。

第四節 近古之科學與哲學

近古歐洲之思想，頗有輕過去而重將來，輕玄秘而重天然之傾向。種種發明，皆由於此。十三世紀時，羅哲爾倍根（Roger, Bacon），首先攻擊盲從亞利士多德學說之非，痛詆煩瑣學派之專為古人作奴隸為無用。並主張獨立研究，實驗求真。其方法可分為三部：一為對於萬物變化，加以嚴密之觀察，方能明瞭其所以然。二為觀察天然，尚不足恃，必施以人為之實驗，方能斷定其結果。三為既知觀察實驗，必須輔以精細之器械，方能徹究其底蘊。自此法盛行，科學界遂多重大發現。

科學方法

天文學

關於天文方面，德人哥白尼（Copernicus），於一五二〇年，著書唱地動說，舊日天動地靜之觀念，根本推翻。繼之者為刻卜勒（Kepler），發見游星軌道，

物理學

運行法則，及其與太陽之距離。同時，意大利伽利略（Galileo），發明望遠鏡，頗促天文學之發展，惟不如今日所製者之精緻耳。

關於物理方面：英人牛頓（Newton），偶見蘋果落地，因而悟到萬有引力之理。後又發明物體運動三大定律，於力學上貢獻極大。美人佛蘭克林（Franklin），發明空中電氣，施之實用，其利尤溥。

機械

關於機械方面：英人紐昆門（Newcomen），首先發明蒸汽機。後經瓦特（Watt）之改良，其用始盛。英人哈格里佛士（Hargraves）及阿克來（Arkwright），又發明紡織機，是為機械工業代替手工工業之始。

經濟學

關於經濟方面：自十八世紀以後，一般學者，頗能研究國家財富之來源，貨物出產及支配之方法，原料供求之定律，泉幣信用之功效等。而蘇格蘭人亞丹斯密（Adam Smith）所著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一書，尤為近世經濟學之名著。他日經濟學之發

達，實以此爲根據云。

醫學
關於醫學方面：英人勤納（Quena），發明種痘法，天花一疫，爲患頓減。英人哈維（Haver），唱血液循環論，醫學亦大進步，是又於個人及社會之衛生極有裨益者也。

經驗派
近古學術，自以科學爲主幹，唯哲學亦甚發達。計可分爲三派：一曰經驗派（Empiricism），創始者，英人倍根（F. Bacon）。氏謂研究真理，當以萬物爲本位。從事客觀之探索，將各個現象用歸納法，分析比較，以求公例。用此公例，卽可以控制萬有。近世進化，實利，及控制自然諸觀念，皆由倍根發動，影響西洋之精神界者至深。

推理派
一曰推理派（Rationalism），創始者，法人笛卡兒（Descartes）。氏謂研究真理，當滌除舊念，重溯源頭。立中心之原則，以爲堅固之基礎，憑此以推斷一切，方可有望。近世物質階級之破除，數學位置之提高，以及重理性而輕感覺，

又皆受笛氏之影響。

三曰理想派 (Idealism)，創始者，德人康德 (Kant)。氏謂吾人所可經驗之世界，爲外界瑣碎不相統系之事物。吾人心中，原有秩序系統之機能，先經驗而成在，名曰「範疇」 (Categories)。感官所受外界事物之影響，由此範疇以組織網維之，遂成知識。其所言，頗折衷經驗理性兩派之說，取長捨短，不襲空疏盲目之弊。

第五節 近古之文藝

近古文學
因發達之原

因宗教之改革之結果，釀成百餘年之紛爭，政教兩方，唯以壓制

十七世紀，歐洲文學不振。及其末葉，教權衰落，政治日上軌道，文學亦因達。至十八世紀時，始極其盛。而以英國文學發達最早，法國次之，德國最

一英國。依利薩白時代，文風競尙侈麗。清教徒柄政，始歸整肅。王政復古而後，古典文學大昌。戲典家之著者，首推莎士比亞 (Shakespeare)。撰悲劇喜

劇各數十種，又工詩，爲近古文學界之泰斗。詩家之著者，首推密爾頓 (Milton)，生平作詩甚多，其三大史詩，尤有名。以偉美之詞，抒崇高之思。說者謂能合希臘與希伯來之精神而協和之。散文之著者，首推培根 (Bacon)，義蘊精微，詞鋒曉暢，後世言散文者，引爲師法。小說家之著者，有笛福 (D. Defoe) 著魯濱孫飄流記 (Robinson Crusoe)，斯尉夫特 (Swift) 著古黎佛遊記 (Gulliver Travels)，爲近代小說之先驅。史家，則有休謨 (Hume) 著英國史，吉本 (Gibbon) 著羅馬衰亡史，甚有名。

二法國。法以國家強盛之故，學士文人，彬彬輩出。惟近古初期之著作，僅以寫個人思想爲主。十八世紀，則受當代思潮之鼓動，以傳播自由思想於人羣爲主。戲曲家之著作者，有柯奈耶 (Cornelle) 長於悲劇。摩利爾 (Moliere)



士 莎

長於喜劇散文之著者有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著波斯尺牘 (Lettres Persanes) 於當時政教社會各事，加以評騭。又著法意 (De L'esprit des Lois) 主張三權鼎立之說，爲後世立憲國家所宗仰。同時，有福祿特爾 (Voltaire) 著哲學尺牘 (Lettres Philosophique) 提倡信仰自由。福氏之同志狄德羅 (Diderot) 編纂百科全書，攻擊教會，傳播思想，於法國人心中影響至鉅。狄氏福氏之著作，雖主解放，仍不脫離政治與貴族。始盧騷 (Rousseau) 出，始趨社會與平民，而以感情爲指歸。其思想之中心，爲返於自然 (Return to Nature) 著民約論 (Contrat Social) 主張人類自由平等。著愛米耳 (Émile) 主張自然主義教育。著懺悔錄 (Confession) 述其生平行事，於政治，教育，文學，俱有極大影響；傳奇主義之興，以盧氏爲首創焉。



盧 騷

德國文學

三、德國。十八十九世紀，德國文學，發達極速，流行極盛。文學家之首出者，曰克洛卜斯托克 (Klopstock) 作救主 (Der Messias)，始脫離舊典，依個人情思，發爲文章。詩家之泰斗曰哥德 (Goethe)，著福斯脫 (Faust)，以智識，幸福，真美，皆不能厭其心。唯置身世間，自爲衆人中之一人，勉力進行，乃能於不滿足中，得人生之究竟。戲曲家之錘子曰席拉 (Schiller)，著華倫斯泰因 (Wallenstein) 等劇。氏之作品，最富於自由之觀念，青年期多關於身體上之自由，晚年成爲理想上之自由。

近古之藝術，建築上多用曲線，喜飾黃金。意大利流行之巴羅克 (Baroque) 式，德意志流行之羅科科 (Rococo) 式，法蘭西流行之混合式，率皆備極華麗。

雕刻

雕刻塑像，形式方面，力求精緻細密；裝飾方面，崇尚纖巧華麗。外雖工整，內乏精神，方之文藝復興時代，大有遜色。

繪圖較爲進步，從來之繪畫界，其畫題限於一部。十七十八世紀範圍漸次擴張。大之如天然之偉觀，小之如日常生活之情況，以及山川風雲，禽獸草木，無不爲畫家之材料。寫實之風盛行，繪畫亦因而發達。

近古期中歐洲之學術文藝，實著有長足之進步。政治組織，社會制度，均受其影響而生變遷。他日法國革命，工業革命，悉託始於此。

第四篇 近世史

第一章 法國革命與拿破崙

第一節 法蘭西大革命

近世改革之成功，中古舊制之覆滅，當以法國爲最早。十八世紀時，德之腓特烈等二（Frederick II），俄之喀德隣第一（Catharine II），奧之約瑟第二（Joseph II），類皆加意改良，廢舊制，定新法，然其成效不著。至公元一七八九年，而驚動世界之法國大革命起，國內舊制，一掃而空。自由平等學說之實現，

民族主義之推行，自此有蓬蓬勃勃之象焉。

大革命之
原因

大革命之遠因，約有五項：一爲歷代君主，剝奪民權，厲行專制。二爲宮庭奢侈，戰事頻繁，消耗軍政費用過多。三爲貴族僧侶，享有特權，平民負擔太重。四爲孟德斯鳩等分權學說，盧騷等平等思想，深中人心。五爲合衆國獨立成功，法人羨其自由。至其近因，則由於堵哥 (Turgot) 芮克 (Necker) 卡倫 (Calonne) 三人，先後整理財政，概無效果。

全級會議
之召集

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路易十六，下令召集貴族，僧侶，平民代表赴維爾賽 (Versailles) 開全級會議 (Estate General)，陳述疾苦，及商議救濟辦法。三級代表，意見紛歧，王下令閉會。平民代表不奉命，自集於王宮網球室 (Tennis hall)，改稱國民議會 (Assemblée Nationale)。宣言不制憲，不解散，王不得已，允之，並命貴族僧侶加入。

國民議會既集，人心殊爲浮動。七月十四日，巴黎市民，直劫巴士提爾監

巴士提爾
之監

國民議會
時代

立法議會
時代

獄 (Bastille) 放囚人，奪槍械，並毀牆拆屋，夷爲平地。巴黎紊亂，全國騷然。未幾，巴黎亂民男女數萬，復闖入維爾賽宮，迫王回巴黎；議會亦隨遷入城內。賴溫和黨極力維持秩序，人心稍安。

於是國民議會決議廢舊制，訂新法，採一院制之國會，握國家大權，全國民皆有選舉資格。又許言論，集會，出版，信仰，自由。唯貴族對於此種改革，深致不滿，多數逃亡在外，俟隙以逞。一七九一年六月，路易憂王室之危殆，出奔麥次 (Mez)；中途爲追者所獲，送歸巴黎而幽之。

九月三十日國民議會解散。十月一日，以依新憲法選出議員，組立法議會 (Assemblée Legislative)。其中共分三黨：一王黨，主張君主立憲；拉法夷脫 (Lafayette) 爲之魁。一溫和黨，主張穩健共和，以布里索 (Brisot) 羅蘭 (Roland) 爲之魁。三山嶽黨，主張激烈共和，以丹敦 (Danton) 馬拉 (Marat) 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爲之魁。時法王之后，爲德帝之妹，故普奧聯軍侵

法；爲革命軍所擊敗。山嶽黨以王招外兵，捕之下獄。又誅戮王黨及溫利黨千餘人；由此大權，遂全入於山嶽黨人之手。

國民會議
時代

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議會解散。山嶽黨別組國民會議（*Comention Nationalis*），宣布共和政治，殺國王及貴族等數百人。俄、奧、普、英、荷、諸國聞之，結第一次大同盟侵法。國內諸州，亦紛紛叛亂。山嶽黨設保安委員會，外退敵兵，內誅異己。又制定第二次憲法，改革制度，肆行殺戮，死者數萬人，是爲恐怖時代。其後山嶽黨自相猜忌，馬拉被一鄉女刺死，丹敦亦爲羅伯斯庇爾所殺，羅又爲國民會議所誅。

恐怖時代

督政官時
代

羅既伏誅，溫和黨復得勢。一七九五年，國民會議制第三次新憲法，選督政官五人，掌行政。召集元老院，及衆議院，掌立法，廢國民會議。新政府對外主戰，以奧爲世仇，分三軍伐之。一二兩軍皆失敗，獨意大利方面之拿破崙，連戰皆捷，進逼維也納，德帝請和，棄北意及來因河外之主權，而收威尼斯以爲代

拿破崙之
出身

價。拿破氏既勝奧，更謀侵略英之埃及。一七九八年，陷開羅（Cairo），更謀進攻敘里亞，勢甚猖獗。惟法海軍之泊於亞布吉爾（Abouker）者，則為英將納爾孫（Nelson）所敗。

第二節 拿破崙之霸業

拿破崙（Napoleon Banaport），以公元一七六九年，生於意大利之科西嘉島。家貧，幼懷大志，十歲時，入法國陸軍學校。十八歲畢業，為礮少尉，非所願也。常思以戰功領袖法國，進而領袖歐洲。土倫（Toulon）之役，出奇計擊退英西兩國聯軍，始露頭



拿破崙

角。後又贊助國民會議，擊敗王黨，威名益顯。一七九六年，攻奧地利，所向克捷。一七九八年，攻埃及，又建殊勳，遂蔚然爲法國政治中心人物矣。

拿破崙之
武功

公元一七九九年，英、俄、奧、葡、土結第二次大同盟，侵法。法軍屢敗，強敵壓境，督政官倉皇失措。拿破崙聞之，乘機反國。拿破崙主張廢除督政官政府，並以兵圍下議院，放逐反對派議員，僅以殘餘議員三十人，制定第四次新憲法。立法部設護民院，元老院，立法院，互相牽制。行政部設執政官三人，拿破崙自爲第一執政，以同黨爲第二、第三執政，總攬一切大權。一八〇〇年，拿破崙再侵意大利，敗奧軍於馬倫哥 (Marengo)。法將摩魯 (Moreau) 亦戰勝於窩亨林敦 (Hohenlinden)，兩軍有合趨維也納之勢。一八〇一年，奧不得已，乞和。英相庇得 (Pitt)，因外交失敗，辭職。明年，英法亦議和，第二次大同盟解散。

拿破崙之
內政

拿破崙不但長於用兵，且亦善於治國。既勝奧後，乃一意改革內治，整理財政，獎勵實業，擴充教育，修治交通。又廢民選官吏，實行中央集權。聘請法律

拿破崙之稱帝

特拉法加海戰

神聖羅馬帝國滅亡

專家，編纂法典。復興舊教，以聯絡教皇。創新貴族法案，以牢籠軍人官吏。治績斐然，輿情愛戴。一八零二年，修改憲法，任終身執政官。越二年，以國民大多數之選舉，即帝位。教皇比阿（Pius VII）第七，親臨巴黎，爲之加冕，改稱拿破崙第一，兼爲意大利王，法蘭西帝國成立。

公元一八零四年，英相庇得復位。明年，聯合俄、奧、瑞典結第三次大同盟。拿破崙乃連合西班牙艦隊攻英，特拉法加（*Trafalga*）一戰，法西艦隊全滅。英海軍名將納爾孫，亦戰死。同年，聯軍攻法，拿破崙自將禦之，大破奧軍於烏爾蒙（*Ulm*），進據維也納，又大破俄、奧聯軍於奧特立（*Austerlitz*），奧乃割威尼斯等地以和。德意志西部，巴威略等十六小國，結來因同盟，受拿破崙保護。神聖羅馬皇帝法蘭西斯第二，改稱奧帝法蘭西斯第一，神聖羅馬帝國亡，第三次大同盟解散。

公元一八零六年，普俄英結第四次大同盟。拿破崙率兵攻普，勝於耶那

大陸封鎖
政策

拿破崙滅
葡萄牙及
西班牙

拿破崙極
盛時代

(Joseph)，長驅入柏林，頒布大陸封鎖政策。凡歐洲各國，不得與英國通商，以困英人。又追破普俄聯軍於佛里蘭 (Friedland)，結脫利斯特 (Tilsit) 和約，與俄帝瓜分歐洲。割普之易北來因兩河間地，建西發里王國。割普領波蘭，建瓦薩公國，均歸拿破崙氏掌握。第四次大同盟解散。

葡萄牙不奉大陸封鎖制度，密與英人通商。一八零七年，拿破崙遣兵佔之；葡王奔巴西。又囚西班牙王父子，而代以已兄約瑟 (Joseph)。奧乘拿破崙南征，大舉攻法。拿破崙急自引還，移兵禦敵，再佔維也納，與帝乞和，並以女妻拿破崙。法蘭西勢力，至是達於極盛。

拿破崙自用兵以來，前後十餘年，大戰四十，小戰無數，所向克捷，遂霸歐洲。西部歐洲各國，除英吉利外，無不仰其鼻息。法國境界，北濱波羅的海，南達那不勒斯灣，並包有亞得里亞海一帶地。法國皇帝，兼爲意大利王。其兄約瑟爲西班牙王。其弟路易，爲荷蘭王。其妹夫米拉 (Maria)，爲那不勒斯王。瓦薩，

萊因同盟瑞士均爲法國之保護國。奧爲婚姻國。俄、普、瑞典、挪威、丹麥，俱爲同盟國。皇帝勢力之宏，歐洲史上，殆無其匹。

第三節 拿破崙敗亡與維也納會議

拿破崙雖兼政治軍事之才，然欲維持其帝國於不敝，迄無方法。窮兵黷武，競侈爭華，財政因而凋弊。蔑棄自由，厲行專制，民心遂以乖離。囚教皇，逐貴族，樹敵日滋。廣侵略，肆蹂躪，激起各國之民族精神。且英俄兩國，負隅自固，始終敵法，拿破崙無如之何也。

公元一八一二年，拿破崙以俄國不遵守大陸封鎖制度，舉兵五十萬，自將征俄。俄人堅壁清野以避之，拿破崙深入莫斯科，方入城，大火四起，不得已，退兵。時屆隆冬，沿途凍餓，又遭哥薩克馬隊之襲擊，死者無算，餘兵歸者，不過二萬人。

各國聞之，爭欲乘機叛法，恢復舊土。普、俄、奧、英、瑞結第五次大同盟，拿破崙

民族戰爭

崙集新兵三十五萬，進駐撒克遜，一八一三年十月，與聯軍戰於利比瑟 (Leipzig)。先後四日，法軍大敗，德人謂之「民族戰爭」 (Battle of Nations)。聯軍進逼巴黎，一八一四年三月，巴黎陷，拿破崙辭帝位，各國放之於愛爾巴 (Elba) 島。

滑鐵盧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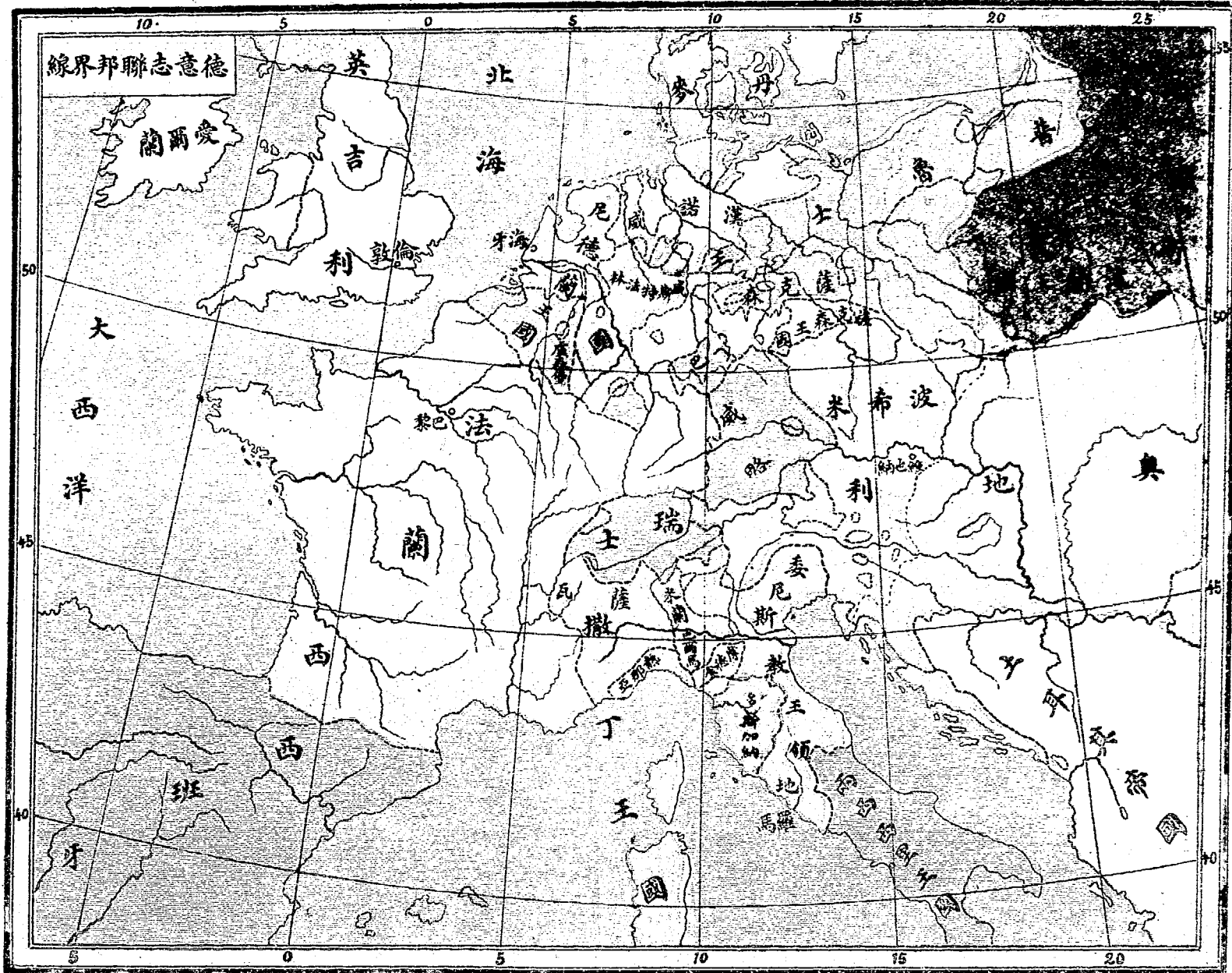
列國會議善後於維也納，因爭權利，互起紛爭。拿破崙復自島中，逃回巴黎。各國再出師，與拿破崙遇於滑鐵盧 (Waterloo)。苦戰盡日，法遂大潰，拿破崙不得已遂降於英。列國再放之於聖赫倫拿島 (St. Helena)，後於一八一一年，病死。路易十八復位。

拿破崙之影響

拿破崙執政十年，稱帝百日。法國革命之原理及新政，因拿破崙之征伐，而散佈於歐洲。民族精神因拿破崙之壓迫，遂激起於各國。近世之思想與政治，所受影響，蓋甚大焉。

列國鑒於拿破崙之再起，交互讓步，卒用折衷主義，以調和其意見之異

維也納大會後歐洲諸國圖



同，遂完成全文一百二十一條之維也納條約。其要點如下：(一)英得馬耳他島，錫蘭島，好望角；並恢復漢諾威。(二)俄以瓦薩公國，合俄領波蘭，建波蘭王國，由俄帝兼領。(三)普得薩克遜北部，及來河左岸地，而放棄舊領波蘭之一部。(四)奧得北部意大利而失尼柔蘭。(五)瑞士爲永久中立國。(六)荷蘭合併比利時，盧森堡亦歸之。(七)瑞典割丹麥之挪威，而讓芬蘭與俄。(八)神聖羅馬帝國解散。(九)西葡薩丁及教皇領地，復原；薩丁得熱內亞。

利議既成，歐洲二十五年之擾亂，暫時告一結束。然會議事務，全由五大國主持，不願諸小國之權利與希望，頗有背於時代思潮。比利時合併於荷蘭，俄帝兼爲波王，與人割裂意土，尤足以引起後來無數之糾紛。

第四節 神聖同盟及其反響

維也納會議告終，俄帝、普王發起組織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以正義、仁愛、和平，相號召；各國王侯及臣民，親如兄弟。列國怵於革命之禍亂，咸望

恢復秩序，先後自行加入。惟英爲立憲國，土爲回教國，除外。其後與相梅特涅 (Meternich)，假借維持和平美名，以撲滅諸國革命黨爲務；神聖同盟，遂爲摧殘自由主義之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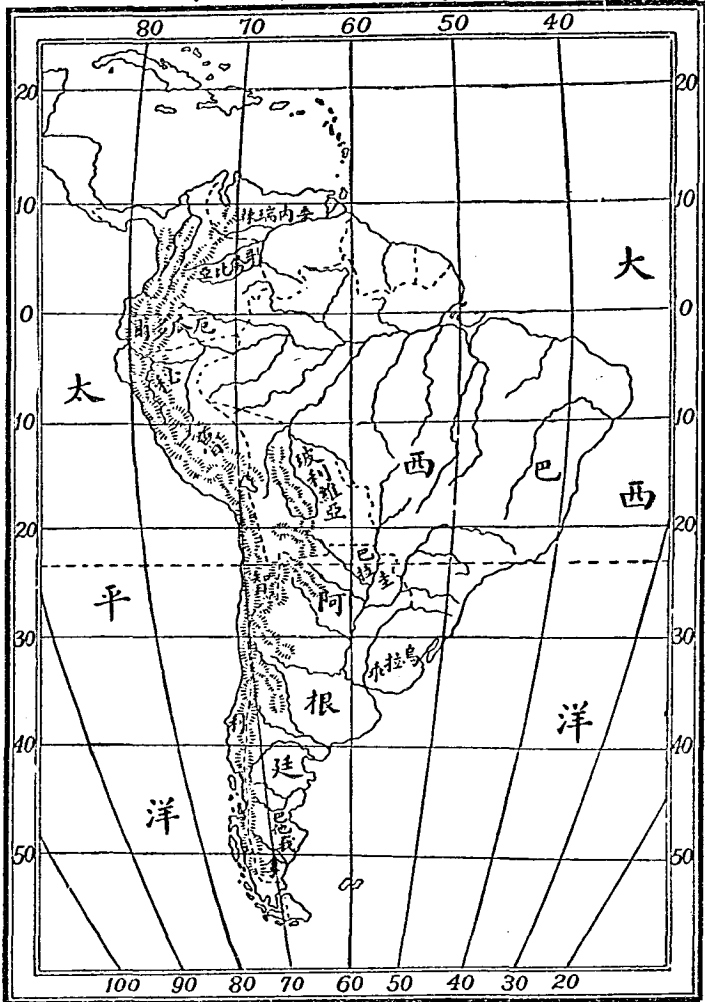
保守主義
之實行
自由主義
之失敗

時德意志大學生，盛倡自由統一主義。梅特涅開聯邦會議，解散學生團體，鉗制人民言論。其他西班牙之革命黨，意大利之燒炭黨 (Carbonari)，亦均爲梅特涅所討平。自此以後，歐洲各國，藉同盟之勢力，以維持和平者，垂四十年；社會改革，愈多進步，是爲神聖同盟極盛時代。

神聖同盟之勢力，雖遍佈於全歐，然不能跨越大西洋，以達於新大陸。故獨立運動，革命精神，在歐洲雖暫息。在美洲則轉盛。公元一八一六年，中美南美西班牙殖民地，以不堪母國之虐政，又受獨立運動之影響，起而革命。建阿根廷 (Argentina)，巴拉圭 (Paraguay)，烏拉圭 (Uruguay)，三共和國。其勇將聖馬丁 (San Martin)，更建智利 (Chile) 共和國。一八一九年，哥倫比亞與委

南美獨立

南 美 諸 國 圖



內瑞拉合建共和國，厄瓜多爾亦加入。一八三〇年，復分裂爲三國。一八二一年，玻利華（Simon Bolivar）征服祕魯，後又分裂爲祕魯及玻利維亞兩國。巴西（Brazil）自一八二〇年，葡王約翰第六歸國後，越二年，亦獨立。

中美諸國
北美之墨西哥（Mexico），於一八二一年，自立爲帝國。後三年，廢帝制，改共和。中美共和國，亦於是時成立。至一八二八年，復裂爲洪都拉斯（Honduras），危地馬拉（Guatemala），哥斯達黎加（Costa Rica），薩爾瓦多（Salvador），及尼加拉瓜（Nicaragua）五國。此等獨立運動，爲梅特涅所忌，欲聯合歐洲諸國，出兵干涉。英以諸國獨立後，可以自由貿易，首不贊成。美國大總統孟祿（Monroe），更於一八一三年，宣言合衆國不干涉歐洲諸國事務，歐洲諸國，亦不得干涉美洲內部問題，神聖同盟之勢力，爲之一挫。

希臘獨立
希臘自十六世紀後隸屬土耳其，然因人種，宗教不同，常受壓迫，極思反正。十八世紀，留學外國之青年日多，追懷古烈，順應潮流，慨然有獨立之志。俄

亞得里亞
堡和約

神聖同盟
之衰微

七月革命

人陰助之。一八二一年起，兵革命。土命埃及總督阿里(Alì)派兵大破希軍。時梅特涅力主助土抑希，俄不贊成，並於一八二五年出兵伐土。英法恐俄獨佔勢力於巴爾幹半島，兩國東方貿易有礙，遂亦與俄聯合，共擊土耳其，敗之一八二九年，結亞得里亞堡(Adrianople)和約：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並割多瑙河三角洲及黑海東岸地與俄。

自希臘獨立後，遂開近東問題之端。巴爾幹半島，乃成爲各國視線焦點。保守主義亦衰，自由主義再熾，各國不特不加制止，反爲奧援，神聖同盟之勢力，掃地盡矣。

第二章 自維也納會議至柏林會議

第一節 法蘭西之變亂

路易十八末年，政黨紛歧，常起衝突。王卒，弟查理第十嗣位，厲行專制，共和黨反對甚烈。一八三〇年，因與議會發生衝突，解散議會，重行選舉，反對黨

七月革命
之影響

仍占多數。又發布敕令解散未召集之國會，人心大憤。七月，羣起革命，查理第十奔英，國會選舉奧爾良公路易腓立，腓立自稱平民君主 (Citizen King)，歐洲各國皆承認之，是爲七月革命。

七月革命之影響，首先波及比利時。比人因種族，語言，宗教不同，本不願與荷蘭聯合。至是遂起革命，大破荷蘭軍，制定新憲法。一八三一年，英、法、俄、奧、普會於倫敦，定比利時爲永久中立國。波蘭聞法比革命之成功，遂亦宣布獨立；各國恐失俄帝感情，不加援助。獨立軍被俄擊敗，瓦薩亦陷，俄採極端專制以壓服之，波蘭再亡。同時，德意志諸侯國，強迫其君主，宣布立憲。意大利諸小邦，亦起暴動，旋爲奧兵所平。

二月革命

路易腓立，被選爲王，一切設施，頗從民意。後因其國內政紛爭，漸採保守政策，大爲共和，社會兩黨所不滿。加以外交失敗，益失輿情。一八四八年二月，遂以選舉法改正問題，與國會發生衝突；巴黎暴民及學生工人等，羣起革命。

王出奔英。共和黨首領拉馬丁 (Lamarine)，與社會黨首領路易勃蘭 (Louis Blanc)，組織臨時政府，宣布共和政治。設國立工場 (National workshop)，以容納工人，擴張選舉權，以收拾民心。已而召集議會，制定憲法，舉拿破崙之姪，路易拿破崙為大總統，二月革命告終。

二月革命之影響，首先波及奧地利。匈牙利，波希米，北意諸州，紛紛革命；或要求立憲，或宣布共和。維也納亦起暴動，梅特涅奔英；奧帝宣布憲法，未幾亦出走。同時，普京柏林，亦起暴動；腓特烈威廉第四，容納民意，宣布立憲，且令聯邦各部代表，創立議會，通過憲法，德民大喜。意大利中部，革命黨起事，組織羅馬共和國，旋為路易拿破崙所擊平。志士加里波的 (J. Garibaldi) 走於美，瑪志尼 (G. Mazzini) 遁於英。

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eon) 被選為總統後，一意收拾民心，佈置實力，隱然有帝制自為之意。一八五一年，因選舉資格修正案之衝突，解散國會，修

正憲法，定總統任期爲十年。翌年，由國民大多數之投票，舉爲皇帝，稱拿破崙第三。自卽帝位，極力注意內政，提倡教育，獎勵實業，整理交通，改良市政；又開鑿蘇彝士運河，經營安南，國威遠播。

耶路撒冷，宿爲希臘羅馬兩教所爭。法以羅馬教宗主自命，俄以希臘教宗主自命，互爭聖地保護權；土人允法而拒俄。俄遂對土宣戰。拿破崙第三，正欲揚威於外，以堅國人之信仰；乃於一八四五年，聯合英軍救土。自克里米半島上陸，與俄相持二年。會薩丁亦遣兵加入，遂陷塞巴斯脫堡（Sebastopol）。一八五五年，俄皇尼古拉卒，子亞歷山大第二卽位，與英、法、土、薩、奧、普，議和於巴黎：（一）以黑海爲中立地，無論何國軍艦，不得通行。（二）俄國放棄希臘教之保護權。（三）土爾基須改革內政，定信仰自由律。（四）列國尊重土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安全。自是以後，外交中心，遂轉而入於巴黎矣。

第二節 意大利之統一

意大利統
一之前

十八世紀以前，意大利內部分裂，散爲十數小邦。十九世紀，拿破崙侵入，掃除舊制，諸務維新。於是自由思想，民族精神，一時極爲發達。七月革命，二月革命，意大利受法蘭西之影響，屢謀排奧，以圖解放與統一。事雖未成，志不稍挫。

瑪志尼

共和黨人瑪志尼者，有識多才，自幼醉心革命。及冠，入燒炭黨，爲警察所拘，釋出後，鑿燒炭黨之無用，乃組織少年意大利黨（Young Italy），以養成意大利青年之共和思想爲目的。然瑪志尼，雖能激起人民愛國熱忱，而缺乏實行能力，卒無成就。有識者，皆知意大利之將來，不在於共和黨，而在於撒丁王。蓋意大利之獨立，必自驅逐奧國勢力始，而驅逐奧國之事，惟彼獨優爲之也。

撒丁王陽瑪諾第一（Victor Emmanuel）爲人最賢，門第最古，人心多歸附之。王又知人善任，用加富爾（Cavour）爲相，力圖意大利之統一。克里米戰爭，撒丁加入聯軍，有功，遂得加入巴黎會議，歷數奧國之專暴，列國多表同情。

加富爾

意奧戰爭

南北中三部之合併

已而，加富爾與拿破崙第三，結攻守同盟。祕密約定兩軍勝奧之後，以威尼斯倫巴底合於薩丁，建中央意大利聯邦國，而薩丁割薩伏衣 (Savoy) 尼斯 (Nice) 兩地於法，以為報酬。

一八五九年，法薩聯軍，與奧宣戰，連敗奧軍於馬琴他 (Magenta) 及索非里諾 (Solferino)，北部中部意大利，紛紛逐其國君，求與薩丁合。意大利之統一將成矣，而拿破崙第三，忌薩丁之驟強，與奧構和。撒丁不得已，亦罷兵。僅得倫巴底，其他各地悉復原狀。

一八六〇年，加富爾割薩尼兩州與法，法亦許脫斯加拉諸州，自行表票決歸薩，遂併有中部意大利。意志士加里波的，率義勇隊千餘人，攻西西利。薩



加 富 爾

意大利統一完成

紅十字會

合衆國版圖之擴張

丁政府陰助之，繼又收復那不勒斯，而拱手獻之薩王，南部意大利亦合併。

一八六一年，合南北中三部，建意大利王國。召集國會，選陽瑪諾爲意大利王，根基遂固。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意助普攻奧，得威尼西亞。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意乘法國撤退羅馬守兵，進占羅馬，定爲國都。統一之業，至是完成。

克里米戰爭時，佛羅梭薩婦人奈丁伽爾 (Nightingale)，在戰地病院，看護傷兵。索非里諾戰爭時，瑞士人杜南 (J. H. Dunant)，在戰地見傷兵之悲苦，乃請於各國，設法救濟。一八六三年，俄法普代表，會於日內瓦，議定條文十則：凡關於戰地病院，及醫士看護人等均爲中立。紅十字會成立，自此始。嗣後各國次第加入，是爲萬國紅十字會。

第三節 美國南北戰爭

當公元一七七五年，北美合衆國，脫離英之羈絆，宣佈獨立，僅有沿海十三州地方。一七八三年，英割密士失必河以東之地，與美以和。一八〇三年，又

從拿破崙第一手中購得密士失必河以西之地，拓境始大。一八一一年，購佛羅里達 (Florida) 於西班牙。一八四五年，獲得撒 (Texas) 於墨西哥。一八四六年，得俄勒岡 (Oregon)。一八四八年，割墨西哥之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及加利佛尼亞 (California)。一八五三年，又得幾拉河 (Gila River) 以南之地。於是東起大西洋，西達太平洋，縱橫數千里肥饒之地，悉入合衆國之版圖矣。

先是，美國有聯邦及民政兩黨。英美戰爭期中，聯邦黨衰落，民政黨獨握大權；十餘年間，黨爭稍息。公元一八二〇年，因討論保護關稅案，另一新黨成立，號民主黨，約克孫 (Andrew Jackson) 爲之魁。主張自由貿易，各州自治，其勢全在南方。舊日民政黨，改共和黨，克雷 (Henry Clay) 爲之魁。主張保護，貿易，中央集權，其勢力全在北方。於是南北兩方，因政治意見不同，遂起衝突。

維時，值工業革命之後，機械應用漸廣。北方以工業爲根本，內地多商埠，沿海多良港，爲保護利益起見，極思杜絕外貨。南方以農業爲根本，原料多待

社會問題

輸出，商品仰給舶來，爲保護利益起見，極思吸收外貨。於是南北南方，因經濟性質不同，遂起衝突。

此外，南方役奴隸，雖明知背乎人道，顧難廢止。北方講平等，尙自由，大倡廢奴論，共和黨首領林肯 (Abraham Lincoln) 其尤著也。於是南北兩方，遂起衝突。

亞美利加
同盟國

公元一八六〇年，林肯被選爲大總統，南方十一州不服。明年二月，組織亞美利加同盟國 (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制定新憲法，主張自由貿易，及使用奴隸，並舉民主黨首領大衛斯 (Jefferson Davis) 爲



肯 林

大總統。四月，兩方遂開戰。

初戰南方多勝。一八六三年三月，進至賓西發尼亞 (Pennsylvania)，北方大震。七月，南軍敗於葛的斯堡 (Gettysburg)，戰局始變。一八六五年，四月，北軍屢勝。五月，南方總統大衛斯被捕，戰事始已。

北方軍隊屢勝之際，大總統林肯，忽被弒，副總統約翰孫 (Andrew Johnson) 代行職務。五月二十日，宣布教令三條，促南方之來歸。(一) 南部諸州人民，仍爲合衆國人民，恢復公權。(二) 叛黨除特別者外，餘均赦免。(三) 凡歸服合衆國者，必遵守憲法，廢止奴隸。令出，南方諸州，依次取消獨立。一八七〇年，統一告成。自此以後，合衆國日益發達繁榮，蔚爲世界最富最強之國。

第四節 德意志之統一

十八十九世紀之交，德尙分裂。其後工商業日益發達，修築鐵路，敷設電線，經濟上遂有統一之趨勢。一八三四年，一月，德意志十七邦，組織關稅同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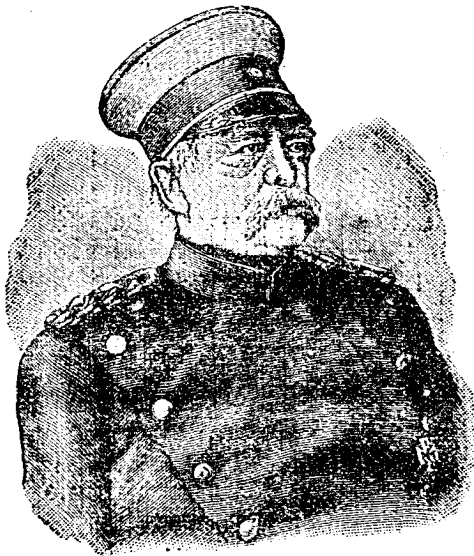
結果

關稅同盟

(Nollverein) 各邦稅則一律廢除，商民得以自由往返。

畢斯麥之
統一政策

因經濟之統一，遂影響於政治之統一。是時，普魯士爲關稅同盟中堅，國力漸形濃厚。又得威廉第一爲王，沈毅勇敢；畢斯麥 (Bismark) 爲相，強幹精明；協力以謀聯合南北德意志諸邦，而建設一強有力之國家。畢斯麥以爲欲使德意志之統一與富強，其要著有四：(一) 普魯士必須具強有力之陸軍。(二) 奧地利必須驅出德國範圍之外。(三) 普魯士之國土，必須增加與鞏固。(四) 南部諸邦，心懷揣貳，必須誘之北歸。抱此步驟，逐漸進行，十年之間，完全實現。



麥 斯 俾

擴張軍備案

普奧戰爭

布拉格和約

北德同盟之成立
普法衝突

一八六〇年，普政府提出擴張軍備案於國會，延長兵役，增加軍費，下議院反對。舉斯麥不顧非議，斷然執行，不數年間，軍力驟盛。

武備既充，乃着手實行其驅逐奧地利計畫。先利用什列斯威好斯敦二州（Schleswig-Holstein）事件，以釀成普奧間之糾紛。一八六六年六月，普奧宣戰。普軍訓練有素，戰略得宜，連戰連勝。七月三日，大敗奧軍於薩多瓦，三週之後，奧地利不復成軍。八月二十五日，結布拉格（Prague）和約：（一）奧地利承認德意志聯邦之解散。（二）讓什好二州於普。（三）奧承認普為北德意志聯邦盟主。（四）奧割威尼西亞（Venetia）與意大利。

普既勝奧，乃席戰勝之餘威，合併漢諾威（Hanover）、黑森加塞爾（Hesse-Cassel）、拿騷（Nassau）諸邦，及法蘭克福自由城（Frankfurt），領土大增。一八六七年二月，普更糾合北德二十二州，組織同盟，國基愈固。

普奧戰爭，法守中立，事後一無所得。即向來親法之南德四州，亦轉附普，

拿破崙第三，深引爲憾。一八六八年，遂因西班牙王位問題，兩國宣戰。

法軍指揮失宜，軍備不足，連戰皆北。麥次 (Metz) 一戰，師丹 (Sedan) 再戰，法皆大敗；拿破崙第三被圍，遂以全軍降普。一八七〇年九月，普軍進圍巴黎。法人乃廢帝政，建國防政府，與普相持。翌年一月，巴黎力竭，乃降。二月，兩國和約成立：(一)法割亞爾薩斯洛林二州 (Alsace-Lorraine) 與普。(二)償軍費五十億佛郎。(三)普軍駐於法境，至軍費償清之日止。

普法戰爭期中，德國南部四州，俱遣兵加入。普既勝法，協議取消北德同盟，另組織德意志帝國，以普王爲世襲皇帝。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威廉第一，稱帝於維爾賽宮。及返柏林，定新憲法：(一)立法大權，屬諸聯邦會議，國民會議。(二)軍政外交大權，屬諸皇帝。德意志之統一，至是完成。

第五節 俄土戰役及柏林會議

土之紛亂

歐洲各國，皆信基督教，土耳其獨信回教。歐洲民族，多爲白種，土耳其則

德意志帝國成立

普法和約

屬黃種。因宗教、民族、風俗、習慣之不同，故常與四鄰諸國，疊起紛爭；就中尤以俄羅斯、奧地利，爲患最烈。

土之衰微

土耳其帝國版圖，在十九世紀以前，包括歐洲之巴爾幹半島，與希臘。然內政不綱，外患紛乘，遂有日削百里之慨。一八一七年，塞爾維亞人（Serbians）首先叛亂，建設獨立國家，是爲歐洲土耳其帝國瓦解之始。一八二二年，希臘亦得列國之援助，宣布獨立。自此以後，土勢大衰。一八五五年，巴黎和議，土人得英法之援助，得暫時維持其獨立與安全，然內部民族之糾紛，宗教之軋轢，與時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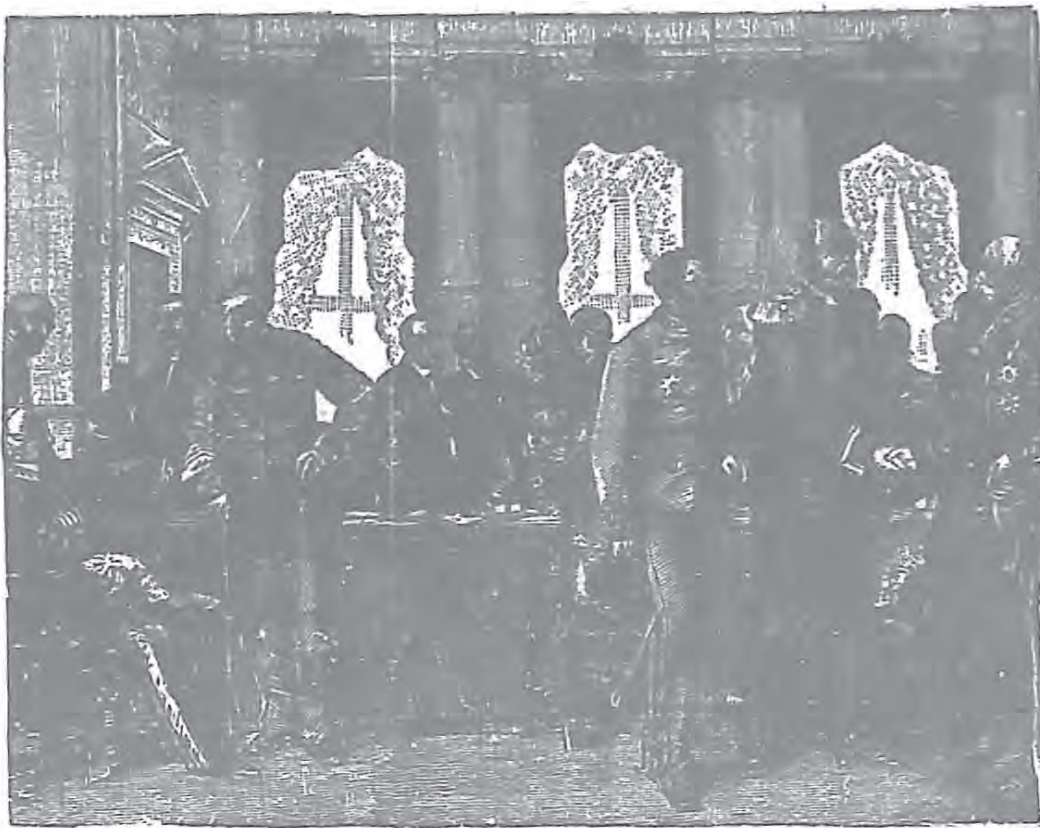
巴爾幹半島之紛亂

公元一八七五年，波斯尼亞（Bosnia）與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兩州，因不堪土帝之虐政，起兵作亂，蔓延及於巴爾幹半島。保加利亞人，乘機圖謀獨立，土政府大加虐殺。於是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Montenegro），對土宣戰。巴爾幹半島基督教徒，羣起向西歐各國求援。西歐各國，協商解決方法，因

俄土戰爭

聖士提反
條約

利害關係不同，遂無結果。俄羅斯決意單獨進行，一八七七年，遣兵攻土，所向克捷。明年，進佔亞得里雅那堡 (Adrianople)，土帝乞和，與俄結聖士提反 (St. Stephano) 條約。土承認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與羅馬尼亞，完全獨立。布加利亞 (Bulgaria) 亦允其獨立而入貢於土耳其。英奧二國，因聖士提反條約之結果，足以增加俄羅斯在巴爾幹半島之勢力，大為不滿。



柏 林 會 議

強迫俄國將全部事件，提交列國，共同討論。一八七八年六月，列國會於柏林，俄、德、英、法、奧、意、土及巴爾幹半島諸州代表，皆列席，推畢斯麥為議長。議定：

- (一) 縮小保加利亞領土，其南另置東魯米里亞 (E. Rumania) 州，仍屬土耳其。
- (二) 公認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之獨立。
- (三) 英得居比路 (Cyprus) 島，但仍納稅貢於土，認為土領。
- (四) 羅馬尼亞，以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與俄，而得多不魯甲 (Dobruja)。
- (五) 希臘獲帖撒利 (Thessaly) 及伊庇魯斯 (Epirus) 之一部。
- (六) 多腦河下游為中立地，許各國商船出入。
- (七) 波黑兩州，委任奧國統治。
- (八) 土耳其對於境內人民，無論奉何教者，一律平等待遇。

此次會議，德人毫無所得，而為土爭回失地甚多，奧亦坐享波黑兩州之利。他日土德交歡，德奧同盟，蓋由於此。保加利亞，不使完全獨立。塞爾維亞，未得與同種之波黑兩州合併。羅馬尼亞失去沃土，易以荒蕪。他日巴爾幹半島

之紛爭，蓋由於此。俄在聖士提反條約所得利益，大部取消，因而仇德。波黑兩州，方脫土羈，又爲奧轄，遂以恨奧。他日大戰，蓋由於此。

第二章 工業革命與近代社會

第一節 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
以前之歐
洲

古代希臘人及羅馬人，對於文藝法律，雖多創作；而對於工業機械，絕少發明。十八世紀以前，歐洲之工業狀況，幾與埃及及無殊。紡織耕耘，純賴兩手，貨物轉運，專恃車船；其製作之窳陋，交通之困難，方之羅馬末年，初無大異。

工業革命
之重要

十八世紀末葉，工業機械，皆有種種發明，百餘年間，經濟之組織，社會之狀況，忽焉不變。於是階級戰爭，工廠制度，勞動組合，社會主義，胥由是起。故工業革命之於歷史，其重要不在戰爭和議，君主，憲法下。而瓦特哈格里伏士斯蒂芬孫之於文化，其功績或駕拿破崙畢斯馬克加富爾而上之。

機械之發明

開工業革命之端者，首爲機械發明，而煤鐵之應用，交通之發達，實促成

之。一七六七年，英人哈格里伏士 (Hargraves) 發明紡紗機 (Spinning Jenny) 厥製駢列紡緋無數，以機動之，同時可紡十線，後增至百二十線。明年阿克來 (Ark Wright) 發明水紡機 (Water Frame)，藉水力以司紡織，甚爲利便。一七九九年，克倫普吞 (Samuel Crompton) 合哈阿兩機之製，成紡棉機 (the mule)，自此機出，棉紗之質倍精，量亦絕宏。紡紗機既已進步，織布機因而改良；一八七五年，卡特賴特 (Cartwright) 發明自動織布機 (self-acting loom)，疊經改良，引用漸廣。十九世紀初葉，風行全歐。與之相伴而生者，則有紐昆門及瓦特之蒸汽機；初制簡陋，僅煤礦中排水用之，一七八五年以後，始引用於工廠內，自此以後，手工工業，遂逐漸絕跡矣。

機械之發明，既如上述。然欲擴張規模，推廣應用，尙不能不假借煤鐵。自瓦特之蒸汽機出，用以排水，煤礦中絕少水患；用以起重，運煤之道，乃益簡明。其結果：則採煤事業發達，工廠制度暴興，地蘊大闢，實業大昌。格賓 (Gibbin)

鋼鐵之發達

有云：『英國憲法，基本於煤田之上，』其重要可見。

當一七四〇年以前，融鐵鑄鋼，概用木材，所費甚奢，其業不盛。後因煤之出產既多，鑄鋼融鐵，便；二十年後，量增三倍。墨克諾夫 (Meuneloch) 云：『鋼鐵業之發達，惟紡織業，足以相抗。』其發達可見。

十八、十九世紀之交，改革事業，備極繁多；與工業關連最切者，煤鐵及機械而外，交通當首屈一指。就航路鐵道兩面而論，美國之富爾敦 (Fulton) 英國之斯蒂芬孫 (Stephenson) 實為兩大功臣。

一八三七年，由英國橫渡大西洋者，有汽船二：一為大西號 (Great Western) 一為冒險號 (Serius)，均於四月二十三抵紐約城，費時十四日，為大洋航業之第一聲。自是以後，茫茫洋海，聽人馳騁，無復風波之險。

一八二五年，英國首設斯拖克敦 (Stockton) 達林敦 (Darlington) 鐵道；一八三〇年，又設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利物浦 (Liverpool) 鐵道，功用

航路

鐵道

甚薄。各地踵行敷設，歐美殆遍。

機械之發明，煤鐵之利用，交通之發達，皆十八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之特徵，爲近古與近世之關鍵。中間所經，纔百年耳；此百年中，人類所經變化，所有發明，有史以來，未見若是之繁賾也。

第二節 工業革命之影響

資本主義
自機械發明後，家庭工業制度 (domestic system) 大遭打擊。然購置機械，招徠工人，非大資本家莫辦，於是資本主義勃興。財力愈雄厚者，獲利愈豐，營業愈廣，漸成一資本家階級，壟斷一切權利。政府因獎勵工商，取放任 (Laissez-faire) 政策，莫或爲之限制，其流毒遂日盛矣。

工廠制度

隨資本家主義而起者，卽工廠制度 (factory system) 是也。工廠規模宏大，機械精巧，用力少，出品多，所費少，效果大，家庭工業，手工出品，萬難與抗。於是小資本家爲大資本家所吸收，小組織爲大組織所合併，平民受經濟壓迫，漸

家庭制度
破壞

陷絕境，毫無發展餘地，遂相率爲工廠奴隸矣。

工業發達，男子餬口四方，女子亦力謀經濟獨立，家庭制度，隨以破壞。愛利烏德 (ELYWOOD)，分其原因爲三：(一)個人主義勃興。(二)家庭之經濟作用破壞。(三)道德標準日落。實則皆工業革命，使之然也。

城市勃興

中世以前，人民散處田間，工商業多寓於鄉村住宅之內，無所謂城市也。自工業革命而後，城市生活，因而發達。工廠集中，可以節省糜費；原料作品之運輸，亦可得交互協助之益。且工人作工，自必居於附近，消費供給，同時增加。又交通便利，營業範圍日廣，人爭趨之。於是歐美二陸，城市激增，人口百萬以上之城邑，所在多是。巴黎，柏林，多至五六百萬；倫敦，紐約，且多至八九百萬云。

工業發達之反響，爲農業之衰退。奧格氏 (OGG) 分其原因爲三：(一)田地產額，逐年減少。(二)耕地移作別用，農事因以荒廢。(三)農民生活困難，相率入城作工。三者之中，尤以後者最爲重要。

農業衰退

自機械引用，工廠發達，遂致分工細密。工人各專一部分，自易嫻熟精巧，產量乃得大增。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云：「一針之微，自絞絲，切線，穿孔，抽條，鍛鍊，揉琢，以至完成，有工程十八部。」在當時分工之細，已至於此；邇年分工愈精，若芝加哥 (Chicago) 之屠牛，格拉斯哥 (Glasgow) 之煉鐵，蓋極爲細密焉。

工業革命，爲社會變遷，經濟發達之主動；而社會變遷，經濟發達，又爲社會政策，勞動組合，社會主義之導因。以下分節述之。

第三節 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發生最早，推行最盛者，首推德國。國民多所討論，政府極力提倡，頗爲各國所取法。其要義在調和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爭執，就現在社會狀況，以國家力量，加以改良。至其實行方法，可分國家社會政策，與城市社會政策二種。

社會政策
之起原

國家社會政策，以國家權力，解決社會問題；以立法行政之方法，達其目的。其要有五：（一）產業國營。將主要生產事業，劃歸國家管理；則生產之目的，不在個人而在公衆，可以息勞動爭議於未然。（二）救貧事業。多設慈善機關，如英德之養老年金，寡婦年金，孤兒津貼，及病院等；以救濟社會中之零丁孤苦，顛連無告之人。（三）整頓稅則。與平民生活有關者，力求其輕；與富人生活有關者，不妨加重。於輕重取舍之間，寓削富濟貧之意。（四）工廠法。限危險材料，禁止傳毒器具，防護火警，規定作工時間，以保護勞工之安全，而改良其生活。（五）勵行傷害保險，健康保險，養老及疾病保險，孤兒寡婦保險，失業保險等；以尊重勞工之道德，減少其困難，預防其意外。上述五種，歐美各國，皆次第先後推行，頗著成效。

城市社會政策，亦可分爲五項：（一）城市獨占事業。凡直接關於市民全體利害，如鐵路，水道，郵政，電話，電車等，多歸公有；可以減少無謂之紛爭，和嫉

視；中下階級人民，受利尤巨。(二)城市交通問題。修築馬路，浚治溝洫，疏鑿灣港，淘洗河身，選擇鐵路起迄點，以求市內市外交通之便利。(三)居處及娛樂之地。凡市民住宅，工人雜處，有不適衛生，或釀危險者；時時加以監視。且多設公園與娛樂場，以調節空氣，消除積悶。(四)救貧政策。城市地方，衰老病苦，失業貧乏之人衆多；設慈善機關，以謀救濟。(五)教育問題。城市膨漲，就學兒童數目日多，於是增加學校，擴充設備，培養教員，建築圖書館等，俱屬急需。他如半日學校，平民學校，公共講演所，亦多所設置，使人民無失學之虞。

國家社會政策，與城市社會政策，通常相輔而行，不可偏廢；防患未然，消禍無形，胥利賴之。

第四節 勞動團體

工廠林立之地，勞工衆多，彼此利害相關，極易集合團體，以與資本家相對抗。自一八四七年，馬克思發表共產黨宣言(Communists Manifesto)，大唱

萬國勞動團結，其勢驟盛。又分激烈溫和兩派：

英之勞動組合，歷史最長，亦最穩健，為溫和派。組合限於同種職業，故有同業公所 (guild) 之稱。毛織工團體成立最早（一七〇〇年）。炭坑工人同盟團體，最為堅固，亦最有勢力。晚近組織三角同盟，標榜七時間原則，頗為世人所注目。

美國勞動團體

美國之勞動團體，歷史甚短。有美國勞工聯合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s) 及世界工人聯合會 (Industrial Workmen of the World) 兩種。前者採中央集權制度，為巧工之結合，故有貴族勞動團體之稱。後者創於一九〇五年，專聯合粗工，與巧工相對抗。然對於政治，俱採中立，惟注意經濟實力之涵養，與英國態度略同。

法國勞動團體

法之勞動團體，為工團 (Syndicate)，肇始於一八八四年。其組合以產業為單位，一組織中，包含同性質之職業數項。就中建築勞動同盟，勢力最大。彼

德國勞働團體

俄國勞働團體

社會主義之起原

等對付資本家方法，罷工之外，有所謂怠工，表示隱而收效顯。

德國勞働團體 (Labor Union)，起於一八六一年，祕密進行，頗行活動。一八九〇年以後，有團體四十餘，多採中央集權制度。金屬織工勞働團體，勢力最大。大戰之後，國內社會秩序，即由此輩維持，其實力之雄厚，有足驚者。

俄爲農業國家，故勞働團體，成立殊晚。其特點在一意從事政治革命，不主經濟實力之培養，與英美異。歐戰期內，俄國革命，即由勞働團體所釀成；直至今日，仍繼續握全俄統治大權。勞働者選舉委員，辦理工廠，分配工資，規定時間，勞働問題，全部解決，顧其所受之窘困損失，則難言矣。

第五節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學說，濫觴甚古。希臘以降，每代不乏名著。舉其要者：如柏拉圖 (Plato) 之共和國 (Republic)，謨爾 (Sir Thomas More) 之烏托邦 (Utopia)，康巴拉拉 (Comparalla) 之太陽都 (Civitasolis)，哈陵吞 (Horington) 之大

洋洲(Oceania)頗主張共生生產，均勞逸。十八世紀時，盧騷著民約論，闡發自由平等之義甚詳，而對於私有財產制度，攻擊尤力。

社會主義
之發達

然上述諸人，陳義雖高，祇見諸於理想。能實行自己之主張，置身革命運動者，首推法之巴倍夫 (Babeuf)；氏篤信共產主義，爲實行平等主義前題，努力鼓吹，竟以身殉。繼之者有英之加得溫 (Godwin) 與奧文 (Owen) 兩氏，皆痛斥私有財產制度之非。奧氏並著書，說明其救貧方略，購地實行其新村計畫，後遭失敗，世目之爲空想社會家 (Dreamer)。又後經法之聖西門 (St. Simon) 傅利埃 (Fourier) 等之宣傳，蒲魯東 (Proudhon) 路易勃蘭 (Louis Blanc) 等之指導，始漸由空想的社會主義，入於科學的社會主義。

馬克斯主義

十九世紀中葉，德之馬克斯 (Karl Marx) 英格耳 (Friedrich Engels) 出，社會主義大熾。馬克斯學說之導端，在於共產黨宣言。大意以爲一部人類歷史，皆可作階級競爭觀，並痛斥資本家之橫暴，欲解除暴力，非聯合各國勞動

馬克斯修
正派

工團主義

無政府主義

階級不可。然其學說之精髓，則在資本論 (Capital)。其書根據剩餘價值說，及唯物史觀，對於現代狀況，澈底批評，以爲資本家之鉅資，皆出於攘奪勞動者之剩餘價值。而從歷史觀察，階級鬥爭，不能避免。並用科學方法，證明社會主義實現之可能。此說一出，遂爲勞動運動之南針，沛然若決江河，莫之能禦矣。

二十世紀初葉，新理想主義勃興，注重個人努力，侵佔唯物主義地位，對於馬克斯之學說，大加修改。採用漸進主義者，爲修正派；主張依經濟現象，和法律原則，循序漸進，以求實現。法之馬倫 (B. Malon)，奧之孟革 (Menger)，德之伯倫斯太因 (Balenstein) 其代表也。採用激進主義者，爲工團主義；主張組織勞動組合，採用直接的革命行動。在法國爲工團，在英國爲同業公所，在美國爲世界工人聯合會。

與馬克斯學說，立於相反地位，而破壞法律，蔑視國家，實行任意團結者，爲無政府主義 (Anarchism)。個人無政府主義，根據個人之進步發展，以求實

現斯特勒 (Max Stirner) 黑耳巴脫 (Herbart) 爲之魁。社會無政府主義，根據社會經濟改革，以求實現。有主張共產者，有主張集產者，巴枯寧 (Mikhael Bakunin) 克魯包特金 (Peotr Kropotkin) 其尤著也。

布爾札維克主義 (Bolshevism) 亦由馬克斯學說胚胎而來。於一八九七年正式組黨，以列寧 (Linin) 及杜洛斯基爲之魁。歐戰中，在俄國革命，組織蘇維埃 (Soviet) 政府，爲各國政治家所畏憚。其特徵有五：(一) 確立中央集權制度。(二) 勞働階級專制。(三) 取直接行動。(四) 國際主義。(五) 共產主義，蓋結合自由，平等，博愛，三大理想，排斥現代文明，而代以改造社會之革新思想者也。

第四章 自柏林會議至歐洲大戰

第一節 各國之內政改革

德意志帝國統一後，聯邦憲法，所與帝國政府之權力，極爲宏大。凡商業，

文明之戰

國家社會主義

威廉第二親政

德雷福案

題 摩洛哥問

財政、外交、刑法，均由帝國國會規定之，是以改革進行，初無何等困難。然國中反對畢斯馬克之統一政策者，尚有兩種人在：一爲舊教徒，一爲社會黨。一八七三年，普魯士規定種種法律，限制教士，舊教徒大憤，極力反對，政府不得已，與之言和，收回成命。一八七八年，普政府鑒於社會黨人之激增，又採用國家社會主義，勵行改革，以期緩和，願亦終無效果。一八八八年，威廉第二卽位，罷斥畢斯馬克，一切政由己意。內則獎勵工商，外則發展殖民，又大興海軍，與英爭霸，國勢極爲隆盛。然外患內亂，因是潛熾。

法國自第三次共和成立，根基漸固，惟黨爭仍不已。一八九四年，猶太人德雷福(Dreyfus)爲法軍大佐，被誣以洩露軍機，得罪全國輿論大譁。後由總統特赦始已。自後共和黨人，力謀削減軍隊，及教會之勢，於是王黨威權日落，教會亦與國家分離。一九零五年，法與德爭摩洛哥，幾致宣戰，賴英國調停，始免。繼又侵略東方，佔據安南，國威遠揚海外。

選舉權大
擴充

愛爾蘭問
題

十九世紀英國之立法，憲政，社會，諸多改革。然其最困難者，莫如選舉權擴充問題，與愛爾蘭問題。一八三二年，國會通過選舉法改革案，中流社會，咸得參與選舉。一八六七年，通過第二次改革案，凡居城內者，俱得選舉權。一八八四年，通過第三次改革案，凡選舉區，皆以人口為標準，不論城鄉，下至農民亦得參與初選，於是選舉權大為擴充。愛爾蘭因民族宗教，均與英人不同，而其土地，多為英貴族所佔有，久受壓制，渴思獨立。一八七〇年，葛拉德士敦（Gladstone）為相，主張調和，公布借地法，以蘇民困。一八七六年，又公布第二次借地法，與愛爾蘭人以自由出售土地之權。後又提出自治案，因遭保守黨之反對而罷。然愛爾蘭自治運動，日甚一日，歐戰以還，始完全達到目的。

俄帝亞歷山大第二，初政和平，自波蘭獨立後，厲行專制。一八八一年，為虛無黨刺死。亞歷山大第三繼之，國內變亂不絕，竟以憂死。子尼哥拉第一立，欲緩和黨人，赦國事犯，減輕租稅，內外翕然，一時稱治。一八九九年，提倡萬國

虛無黨

萬國和平

和平會開第一次會議於海牙 (Hague)。一九零七年，又開第二次會議到會者四十四國；議定大綱十四則，皆關於海陸戰法，及國際仲裁之條件也。日俄之戰，俄國敗績，一九〇五年虛無黨復起，帝不得已，宣布憲法。然與國會常起衝突，終無以弭平內亂，是爲俄國革命之遠因。

此外西歐諸國，西葡屢起革命，葡萄牙且於一九一〇年，改爲共和。瑞典挪威，向本爲聯合王國；後至一九零六年，挪威脫離瑞典而獨立。盧森堡初屬荷蘭；一八九〇年，亦宣布獨立。然均與歐洲大局，無甚關係。

第二節 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

普法戰後，法人深恥城下之盟，時思報復。德人患之，乃採取遠交政策，冀陷法於孤立。故自一八七二年，俄普奧三帝同盟成立後，大陸方面，法無奧援。畢斯馬克，猶以爲未足也。又極力籠絡奧地利，交歡意大利，締結德奧意三國同盟 (Triple Alliance)，時人謂爲兩重保險主義。

德奧同盟
之成立

普奧戰後，普魯士力取寬大政策，與人德之。適俄人倡大斯拉夫主義，奧地利慮其壓迫，亦欲結德以自固。柏林會議時，畢氏乘機割土之波黑兩州，以示恩於奧。一八七九年十月，遂結德奧同盟。其大意爲：（一）兩國中若一國爲俄所攻擊時，互以兵援助。（二）若受攻於俄以外之第三國，則互保中立。（三）惟俄若援此第三國時，兩國亦互以兵相助。先是畢氏勸意人佔領非洲北岸之突尼斯，同時又默許法蘭西收領其地，以離間法意之親交。一八八一年，法收突尼斯（Tunis），意人大怒，遂轉暱德奧。越二年，三國同盟成立。德意之約，爲兩國中無論何國，受攻於法，皆相應援。意奧之約，爲意與法戰，俄與奧戰，意奧各守中立。

德意盟約
奧意盟約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聲勢浩大，俄法皆感孤弱，卽有結合團體之趨勢。惟俄德二帝，私交親睦，加以畢氏手腕靈活，兩國邦交未斷，猶結兩國若遇攻擊時，互相守善意之中立之密約。自一八九〇年，畢氏罷相，對俄外交政策一

俄法同盟

變。密約期滿，亦未廢續。俄人兩度募債於法，法人力爲之援。一八九一年，俄法同盟成立。其大意爲：（一）三國同盟之任何一國，下動員令時，俄法二國，共下動員令以抗之。（二）未經兩國協議，不得與敵人構和。其時英人方高唱名譽孤立，後見德國極力擴張海軍，並敷設二B鐵路（Berlin-Balkan-Bagdad），不特英之兩國標準主義（Two Powers' Navy）爲之破壞，即遠東商務，亦見動搖。於是與法國棄嫌修好，解決埃及及摩洛哥之懸案。一九零四年，英法協約成立。俄人初在近東方面，常與英國發生衝突。自三國同盟成立，頗欲聯英以制德奧，法人力爲媒介，二國遂以互讓之精神，解決阿富汗波斯西藏等處懸案。一九零七年，英俄協約成立。

英法協約

英俄協約

自三國同盟與三國協約（Triple Entente）相繼成立後，歐洲列強，以外交爲維持均勢之策，而均勢終歸於破。以武裝爲擁護和平之具，而和平終不能保。至一九一四年而完全決裂矣。

第三節 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

斯拉夫族
散佈狀況

斯拉夫，日耳曼，爲世界強有力之兩大民族。歐洲著名國家，強半屬之。俄羅斯人 (Russians)，捷克人 (Czechs)，斯洛伐克人 (Slovaks)，魯色尼亞人 (Ruthenians)，保加利亞人 (Bulgarians)，塞爾維亞人 (Serbians)，斯羅溫人 (Slovenes)，波蘭人 (Poles) 皆其同族也。

日耳曼族
散佈狀況

日耳曼人 (Germans) 則散居於德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士，俄國，其他歐洲各國，以及美國，坎拿大，中美，及南美。

民族精神

歐洲自拿破崙敗亡後，民族精神 (Nationality) 極爲發達，斯拉夫人日耳曼人各以民族主義相號召，欲舉其散布各國之同種民族，結合爲一大政治團體，此大斯拉夫主義 (Pan-Slavism)，大日耳曼主義 (Pan-Germanism) 所由來也。

大斯拉夫

十七世紀，奧國斯拉夫人，欲叛奧而與俄國聯合，是爲大斯拉夫主義之

主義之起
原

大日耳曼
主義之起
原

兩主義之
衝突

近東問題
之意義

初現。俄皇尼古拉第一時代，莫斯科有斯拉夫黨，欲擴張俄之領土，東自太平洋，南出巴爾幹而謀東羅馬帝國之再建。

十八世紀，南北德意志以同種而聯合，是爲大日耳曼主義之初現。德帝威廉第二時代，欲擴張德之領土，東併匈奧，西吞荷比，南兼門塞及希臘北部，並經小亞細亞，以達波斯灣，而謀西羅馬帝國之復興。

大斯拉夫主義之實現，奧人所大不利也。大日耳曼主義之成功，又門塞諸國所大不利也。於是俄德之目標，咸注於南歐一隅，而奧塞兩國，遂爲兩種主義衝突之焦點。十九世紀末葉，斯拉夫人疊開會議，協謀分裂奧國方法。而塞爾維亞，與奧尤不相能，終以爭奪亞德里亞海權之故，引起莫大之紛爭。迄於今日，猶未徹底解決，後來之隱憂，固方興未艾也。

第四節 近東問題

西洋史中，所稱近東問題，蓋指巴爾幹半島之糾葛而言。大斯拉夫主義，

與大日耳曼主義之衝突，以此爲其中心。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決裂，以此爲其導線。而與之有密切關係者，厥爲土，塞，俄，奧，英，德，六國。

波黑問題

柏林會議，強將塞爾維亞同種之波黑兩州，合併於奧。土人不悅，塞人尤爲憤恨；後奧酬土以二百五十萬磅，土人始無異言。塞以國小民貧，勢不敵奧，其同種之俄羅斯，又東敗於日本，無力救援。祇得暫時屈伏，然他日奧皇儲之被殺，實由於此。

土之衰亂

土耳其自俄土戰後，勢愈不振；內憂外患，接踵而至。一八八一年，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亞美尼亞 (Armenia) 相繼獨立。越四年，割東羅馬利州於保。一八九七年克里特 (Crete) 島又叛。土之志士，組織少年土耳其黨，運動革命。一九零八年，宣布立憲，少年土耳其黨遂得專政。然缺乏經驗，措置失宜，終無以挽救將頹之局。

第一次巴

土耳其立憲而後，政益苛暴。巴爾幹半島諸國，均欲逐土耳其出歐洲。一

爾幹戰役

第二次巴爾幹戰役

巴爾幹戰役影響

九一二年，希、保、門、塞、羅五國，結爲同盟，聯合攻土；土軍大敗，明年五月，議和於倫敦。(一)自愛琴海之愛諾斯(Enos)至黑海之米地亞(Midia)，劃一直綫。西北之地，悉與同盟諸國。(二)阿爾巴尼亞，及愛琴海諸島問題，悉聽列強處置。於是歐洲方面，土耳其僅有君士坦丁堡一帶地矣。

同盟諸國，自戰勝土耳其後，彼此互爭土地，各不相讓。六月，塞、門、希、羅聯合攻保。土乘勢恢復亞得里亞堡一帶地方。保軍連戰皆北，不得已，議和於標塞勒斯(Bucarest)。(一)北馬基頓，歸塞爾維亞。(二)薩羅尼加(Saloniki)及南馬其頓，歸希臘。(三)諾威巴薩(Novi Bazar)西部，歸門的內哥羅。(四)南多不魯甲(Southern Dobruja)，歸羅馬尼亞。

自是以後，巴爾幹半島上，土之地位喪失。塞則版圖增大，而斯拉夫人之權勢頓張。然諸國因爭土地，互相仇殺。歐戰發生，遂演同室操戈之劇，吁，可慨已。

第五章 西洋史與東洋史之混合

第一節 英國之殖民地

加拿大 (Canada) 本爲英法兩國共同殖民地。其始法人較英人爲多。美國獨立時，保王黨多自南方移入，英人數目倍增。一七九一年，英國會決議設代議政府於加拿大，分其地爲安別釐阿 (Ontario) 魁北克 (Quebec) 兩省。後因權利不均，常生變亂，然不久即平。一八七六年，英國會通過英屬北美洲議案，合安別釐阿，魁北克，新不倫瑞克 (New Brunswick) 及諾法斯科細亞諸省，爲加拿大領地 (The Dominion of Canada)。依聯邦憲法之規定，設總督一人，爲英王之代表。上下議院各一，爲立法之機關。上議院議員，由總督任命；下議院議員，由國民選舉。聯邦政體成立未久，鄰近諸省，紛紛加入。物質文明，極爲發達；民族精神，亦漸顯著，儼成爲一獨立之國家。

澳洲，及塔斯馬尼亞，合計面積三百餘萬方里。大部份位居溫帶產銀煤

統一議案

加拿大聯邦

加拿大之發達

澳洲之佔領
澳洲之殖民

澳洲共和

紐西蘭殖民地

英滅奧脫
兩共和國

銅錫及鐵。一七六九年，英人庫克 (Captain Cook) 環繞紐西蘭而達澳洲之東岸；遂以英王名義，佔領其地。一七八七年，英政府流國內罪人以實之，澳洲殖民自此始。一九〇〇年，英國會通過議案，以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維多利亞 (Victoria) 昆士蘭 (Queensland) 南澳及北澳六州，建設澳洲共和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中設總督一人，為英王之代表。國會分上議院，各州各選代表六人，共同組織。下議院，以民選代表，共同組織。凡商業，鐵道，幣制，銀行，郵電，婚姻，俱由下議院規定之。其東南之紐西蘭，亦於一八六五年，自立為殖民地，以威靈吞為都城，工商業俱頗發達。近年實行種種社會改革，頗能激起世界各國人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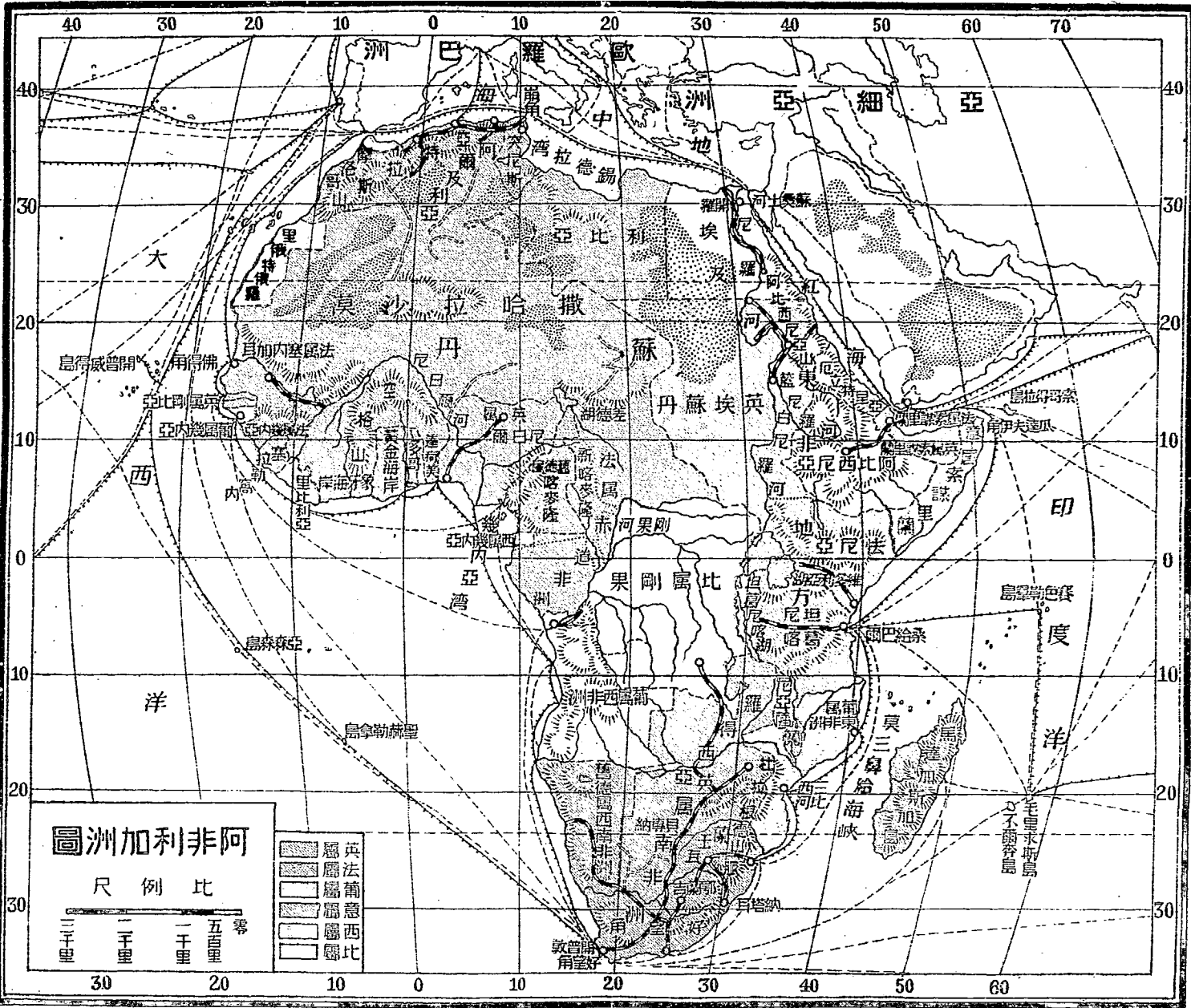
十八十九世紀，荷蘭人之移殖於南非洲者，絡繹不絕。先後建設奧倫治 (Orange) 及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兩共和國。其後英人亦殖民於其地，時思兼併。荷蘭人苦其逼己，舉兵反抗，血戰數年，卒以寡不敵衆，為英所滅。一九

南非聯邦

一〇年，英國會議決建南非聯邦（South Africa Union），一仿加拿大與澳洲之例，聯邦中包有海角殖民地（Cape Colony）納塔耳（Natal）及奧倫治，脫蘭斯瓦爾兩共和國。以英王所遣代表，爲聯邦之元首。有國會一，爲議事之機關。南非洲聯邦，產黃金，金剛石，及他種有用金屬。農牧俱極發達，穀類及羊毛，亦爲出口大宗。英國之食品及原料，大多仰給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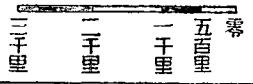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瓜分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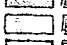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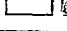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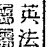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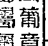
非洲之東北端，雖爲最先開化之地，非洲大陸，則爲最後探險之區。中世紀時，非洲大部，在回教徒掌握中。十五世紀，葡人始探險於非洲西岸，繼之者爲荷蘭人法蘭西人英吉利人，然進行甚緩。內部情形，迄未十分明瞭。十九世紀後半期，爲非洲探險時代。英、法、德三國探險家，歷艱辛，犯危難，前仆後繼。於是非洲內部情形，乃大暴於世。三十年前之非洲地圖，除沿岸一帶外，大都模糊。今則非洲地勢，全部皆已決定，或爲各國之屬地，或爲各國之勢力範圍，此



阿非利加洲圖

比例尺



-  屬英
-  屬法
-  屬葡
-  屬意
-  屬西
-  屬比

聖多明各島
安不爾各島

疆彼界，明瞭清晰矣。

法國

法國之非洲屬地，大部在西北部。自剛果河 (Congo R.) 起至突尼斯 (Tunis) 止，皆屬之地多沙漠，不利墾殖。在非洲東岸者，有法屬索馬利 (Somaliland) 及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德國

德國之非洲屬地，凡四大區：即多哥蘭、喀麥隆 (Kamerun)、德領西南非洲及德領東非洲是也。總共面積約一百萬方英里，歐戰以還，悉爲英法兩國所奪。

比利時

比國之非洲屬地，爲中部之剛果。面積七百五十五萬英方里，爲一八八〇年，比利時非洲探險隊所開拓；經列國承認，歸比保護。一九零七年，遂合併爲比之領土。

葡萄牙

葡萄牙在非洲方面，領有幾內亞 (Guinea)、安哥拉 (Angola) 及東部非洲諸地。意大利領有紅海沿岸之厄立特利亞 (Eritrea)、索馬利及的黎波里

西班牙

英國

埃及

美國之帝
國主義

(Tripoli) 西班牙領有屬地二處：一在直布羅陀海峽，一在畿內亞灣。

英國之非洲屬地，除南非聯邦外，尚有埃及、埃及蘇丹、英領索馬利、英領東非洲、索哥德拉島(Sokotra)、北奈機立亞(Northern Nigeria)、金海岸、塞拉勒窩內(Sierra Leone)及剛比亞等地。

自一八五九年，蘇彝士(Suez)運河開鑿後，埃及之地，驟形重要。其時，埃及總督，爲伊斯邁爾第一(Ismail)奢侈昏庸，國債甚鉅。英政府乃乘機收買運河股票，逐漸掌握埃及經濟大權，因而干涉其內政。歐戰以後，英政府宣言埃及脫離土耳其而獨立，永遠爲英之保護國。現今工商隆盛，建築嶽峨，財政澄清，其景况頗爲發達。

第三節 西洋諸國之東洋發展

美國自南北戰爭後，農工商業俱極發達，遂有求市場於遠東之趨勢。一八九八年，因西班牙人治理古巴不善，與之宣戰，奪古巴，及腓立賓羣島。同年，

英滅印度

蒙兀兒帝國亡

中俄之交涉

又合併夏威夷 (Hawaii)。一九〇〇年，與德國共分薩摩亞島 (Samoa)，由是得伸其勢力於太平洋。一九〇三年，助巴拿馬獨立，獲得巴拿馬運河 (Panama Canal) 開鑿權。太平洋大西洋兩洋既通，縮短航程二萬餘里，美國在東洋之勢力愈增。

印度自克來武後，歷任總督，經營得宜。至一八四九年，英人始征服全部印度。一八五七年，印度土兵擁蒙兀兒帝巴哈都爾 (Bahadur Shah) 叛，英人平之，奪其帝號，囚於仰光 (Rangoon)，蒙兀兒帝國亡。一八五八年，英政府自東印度公司，取回治理權，置印度事務大臣於內閣。一八七六年，女王維多利亞 (Victoria) 加印度帝號，英領印度帝國成立。

俄人奄有西伯利亞全境後，東北、西北，直與中國接境。清康熙時，結尼布楚條約，以外興安嶺爲界。雍正時，結恰克圖條約，由恰克圖以東至黑龍江，立六十三界牌；由恰克圖以西至唐努烏梁海，立二十四界牌。於是北及東北，邊

英俄中亞
之衝突

境略定。一八五八年，俄人乘中國多亂，迫訂愛璦條約，東北方面，改以黑龍江及烏蘇里江爲界，中國失地甚多。

中亞之地，原有基發，布喀刺，浩罕三國，互爭不已。俄人乘之，收基布爲保護國，並滅浩罕。一八七一年，新疆回酋阿古柏作亂，俄人進佔伊犁。後雖退還中國，仍要求償金，及霍爾果斯河以西之地。尋又南侵阿富汗，英人慮其進逼印度，助阿富汗抗俄。一八八七年，由英俄兩國，議定西北境界。一八九五年，又由中英俄三國，議定帕米爾境界，紛爭始息。

安南，古交趾地。宋曰安南，明曰大越，歷代俱貢方物，受冊封，爲中國之藩屬。清中葉以後，漸與歐人發生交涉。一八五七年，安南人殺法西教徒，法西聯軍取西貢，闢爲商埠。已而柬埔寨叛，法又乘機收爲保護國。越數年，法侵東京，安南人召黑旗軍擊之。一八八三年，法兵陷順化，安南王乞師中國。明年，中國與法宣戰，法海軍雖勝，陸軍敗於諒山，遂議和。中國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

法滅安南

安南亡。

元明兩代，緬甸常朝貢於中國。有清中葉，英人獲印度，又東略地。一八二四年，一八五一年，英軍屢次攻緬，南緬甸全屬於英。一八八四年，緬甸與法人結攻守同盟密約，英人大驚，決意吞緬。明年，迫蠻德勒，捕緬王，收緬甸爲印度之一部，緬甸亡。

暹羅建國，始於元末。清高宗時，鄭昭鄭華，先後自立爲暹羅王，朝貢中國。法有安南後，又西略地。藉口湄公河以東之地，曾屬安南，要求佔領。暹羅不得已，允之。英人抗議久之，始以湄公河上遊，爲中立地帶。由此以東，爲法國勢力範圍；由此以西，爲英國勢力範圍，暹羅遂介於兩大勢力範圍之間，得以苟延殘喘。

第四節 日本

日本位於中國之東，由四大島，數千小島，組合而成。其人分四族，而以倭

族爲最強。相傳公元前七世紀時，神武天皇起於九州之日向，平定四方，奠都橿原，是爲日本建國之始。

日本輸入
中國文化

日本先無文化，神功皇后征朝鮮，漸聞中國之開明。五世紀時日本屢遣使至中國，貢方物。隋唐兩代，來往尤繁；使臣、學生、僧侶，絡繹不絕。佛教、制度、美術、文字，悉自中國輸入；日本始脫去野蠻，進於文明之域。

幕府時代
之日本

十一世紀，政府式微，國家大權，操諸幕府將軍之手。天皇則隱居於西京。國內藩王，負固四方，頗與歐洲封建時代諸侯相似。其後西、荷、英、法先後東來，訂約通商，交涉日衆；日本乃得與西洋文明接觸，其內部亦因以起激烈之變遷。

明治維新

一八六七年，明治天皇卽位，強藩強迫幕府歸政，將軍德川慶喜辭職，政治實權，轉操於天皇之手。乃遷都江戶，定名東京；廢藩改縣，去舊維新，並依西法，改組軍隊。自是以後，工商隆盛，學藝發達，城市勃興，其進步之速，爲世界所

中日之戰

罕見。繼又改官制，開國會，頒憲法，發奮圖強，國勢大振。

一八九四

年，朝鮮東學黨作亂，中國、日本皆遣兵赴援，各不相讓，遂釀成中日戰爭。中國

陸軍先失平壤，海軍又大敗於黃海，乃與日本訂馬關和約：（一）公認朝鮮獨立。（二）中國將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割與日本。俄人以日得遼東半島，於已



明治天皇

日俄之戰

不利；乃聯合德法，強令退還；日以勢孤，勉強承認。

是時，俄勢方張，侵略南滿，並窺三韓，日人自危，且恨。一九〇三年，向俄提出交涉，欲謀妥協，不果，兩國遂宣戰。九連城一戰，奉天再戰，俄陸軍死者四萬人，傷者十餘萬。旅順口一戰，對馬島再戰，俄東西洋艦隊全滅。遂議和於美國之朴茨茅斯 (Portsmouth)：(一)日俄中分滿洲利益。(二)承認朝鮮為日本保護國。(三)旅順大連，轉租日本。(四)日得庫頁島五十度以南地方。

周滅殷，王族箕子奔朝鮮，建都立國。其後分為高麗、百濟、新羅三部，互相攻伐。唐末，高麗統一朝鮮，朝貢中國；歷事遼、金、元明諸朝，甚謹。中日戰後，朝鮮脫離中國而獨立。日俄戰後，朝鮮歸日本保護。日人於此，設總監，收其行政司法之權。一九一〇年，又提出日韓合併案，迫朝鮮君臣承認，易總監，設總督，朝鮮遂亡。

第五節 中國

清初，英人廣植鴉片於印度，轉輸中國，吸者日多。一八三九年，清廷命林則徐至廣東，禁鴉片，則徐焚英商鴉片二萬餘箱，並嚴禁以後不得輸入中國。明年，英議會通過宣戰案，派遣艦隊，侵犯中國沿海各埠。清廷大震，一八四二年，與英結南京條約：（一）償煙價。（二）割香港。（三）開上海、寧波、廈門、福州、廣州五口通商。自是以後，歐人至中國通商傳教者頗衆。

一八五六年，粵吏捕英船員十三人下獄，英人砲擊廣州。粵民暴動，焚燬英法美商館及洋行。同年，廣西殺害法教士，求償不遂。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攻中國，陷廣州；又合美俄海軍北上，陷大沽，結天津條約。既定，忽中變，英法聯軍取天津，入北京，焚圓明園。遂結北京條約：（一）許傳教自由。（二）償軍費。（三）予領事裁判權。（四）協定稅律。（五）開天津、漢口等十口通商。

滿清末年，內政蝸蟻，外交失敗，列強紛紛倡瓜分中國之說。俄人強租大連、旅順，並劃定滿洲、蒙古爲其勢力範圍。德人強租膠洲灣，並劃定山東爲其

中國門戶
開放

八國聯軍
之役

勢力範圍。法人強租廣州灣，並劃定兩廣、雲南，爲其勢力範圍。英人強租威海衛、九龍，並劃定揚子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無形之中，已自行宰割中國矣。

美人祇希望在中國發展經濟勢力，不在利得土地，故對於各國之劃定勢力範圍，深致不滿。且恐因列強之利害衝突，引起世界戰爭，乃提出開放中國門戶宣言：（一）各國已得權利，互不干涉。（二）無論何國勢力範圍，商品入口，由中國政府，照例課稅。（三）無論何國勢力範圍，入口費、運輸費，一律平等。英國首先贊可，各國亦俱承認，中國領土，因而暫得保全。

外人之東來經商傳教者，侮中國積弱不振，頗多無理行爲，大招人民惡感。白蓮教餘孽義和團，起於山東，假名扶清滅洋，欲圖倡亂。一九〇〇年，拳匪入京，清廷頑固大臣，與之相結，殺德使，並圍攻使館。於是八國聯軍，陷京師，西太后與德宗，出奔西安。清廷派大臣，與各國議和：（一）懲辦禍首。（二）拓使館界。（三）賠款四億五千萬兩。（四）毀大沽至北京之要塞。

自鴉片戰爭，以至八國聯軍之役，中國因與各國關係密切，政治上多受影響，革命思潮，於以發生。而門戶開放，經濟上轉受束縛，外人工商勢力侵入，重要利權，多被佔領。然西洋思想學術，因傳教與通商，逐漸輸入，社會大起改革，文化亦漸提高。一九一二年有革命之舉。清帝退位，建設中華民國，為亞洲有民主國之始。袁世凱被舉為第一任大總統。歐洲大戰方起時，袁氏有帝制自為之意，因全國人民羣起反對而罷。然國內政局之紊亂，則自茲始矣。

第五編 現代史

第一章 歐洲大戰

第一節 大戰之起原

近百年來，普魯士實行徵兵制度，連戰皆勝，驟企富強。歐洲諸國，起而仿效，德俄法奧各皆擁兵數百萬。此迷信武力，為歐戰原因之一。英國海軍，向標榜兩國標準主義 (Two Powers' Navy)。一八七一年，德議會通過振興海軍

案，進步極速。英與其他諸國，相率踵行。此擴充海軍，爲歐戰原因之一。德國實業發達，要求銷場於海外，因之與英吉利發生衝突。此工商競爭，爲歐戰原因之一。巴爾幹半島，乃列強角逐焦點，疊次會議，不特未能徹底解決，糾葛轉多。此近東問題，爲歐戰原因之一。德意志欲聯絡各地日耳曼人，重興西羅馬帝國。俄羅斯欲聯絡各地斯拉夫人，再建東羅馬帝國。互不相讓，此民族主義，爲歐戰原因之一。德聯意奧，結三國同盟，以制俄法。俄法聯英，締三國協約，以抗德奧。此外交政策，爲歐戰原因之一。塞爾維亞欲得其同種之波黑兩州。柏林會議，乃以兩州與奧，塞人切齒。此波黑合併，爲歐戰原因之一。

大戰之近因

公元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太子斐迪南 (Francis Ferdinand)，赴波州閱兵。塞人普林的布 (Cavilo Princip)，刺殺太子夫婦於塞拉熱窩 (Sarajevo)。奧人大憤，以塞政府有曠使嫌疑。七月二十三日，致最後通牒，共十條，限四十八小時答覆。塞政府對於奧之要求，大體允諾，惟其中干涉塞國內

政條項，要求提出海牙法院解決，奧人不允。俄約英法調停，無効。二十八日，兩國遂宣戰。

俄自俄土戰後。南下政策，未嘗一日或忘，至是以爲有機可乘，決意助塞，遂下動員令。德國以爲俄羅斯之目的，在於攻德，故於八月一日，對俄宣戰。同時並向法國詢其態度如何，限十八小時內答覆。法與德爲世仇，而與俄協約，當然加入，答詞甚爲模稜，一面下動員令，三日，德法宣戰。然德軍先一日向法前進，佔盧森堡，並致最後通牒於比利時，限十二小時答覆。比力言其中立，爲列強所承認，有侵犯者，誓竭力抵抗之。德軍侵入比境。英以保護比國中立法爲名，五日，對德宣戰。門與塞處同一地位，十日，門對德對奧亦宣戰。日本欲乘歐陸風雲，壟斷東亞權利，二十三日，對德宣戰。土耳其亦於十一月，決聯德奧。開戰後三月，一面有德奧土諸國，一面有塞俄法比英門日諸國，兩相對峙，而意大利則嚴守中立。

第二節 大戰之前期

德奧預定
計畫之失
敗

德奧計畫，本欲乘法未備，先以德軍破巴黎，奧兵破巴爾幹半島小國，然後回師東向，掃蕩俄軍。不意蕞爾比國，竟能誓死抗拒，德軍被阻十日，使法得以從容佈置；英又加入戰團，預定計畫遂破。

馬尼大戰

德既敗比，急移師銳進，八月二十三日，以巨礮攻陷那慕爾（Namur）。英法聯軍，向南而退，德軍乘勝窮追，九月一日，離巴黎僅二十五英里，法國垂危。四日，大將霞飛，為全綫之通擊，大敗德軍於馬尼（Marne R.）河上，形勢為之一變。

佛蘭德方
面戰况

德軍退至愛思河（Aisne）流域，深溝高壘，與法相持。並乘間略取比利時盧森堡，及法國東北部，破壞工廠，砍伐樹木，比法元氣大傷。嗣後兩軍俱作壕戰，雖其戰綫延長，而得尺失寸，無關大局。惟雙方武器，極為慘酷耳。

東普之戰

西歐戰事，雖略緩和，東歐局面，忽形嚴重。俄軍侵入東普，連陷要塞，進逼

土耳其之戰

意奧宣戰

巴爾幹半島戰况

維丹大戰

柏林德人急自西戰場調兵回救。八月杪興登堡 (Hindenburg) 大敗俄軍於坦能堡 (Tannenberg)，俄軍乃退。

柏林會議後，土頗親德。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向英俄法諸國宣戰並下令回教徒，羣興「神聖之軍」與異教徒爲敵，惟響應者極少。一九一五年，聯軍攻君士坦丁堡失敗，死傷數萬人，而於加利波半島上，終不能得一根據地。

意大利與法國爲同種，與奧國爲世仇，三國同盟，非出本願。及聯軍許以戰後擴張北境，意遂決不再取旁觀態度。一九一五年五月，對奧宣戰，略取奧國南境，扼於山險，互有勝負。

同時，德奧合軍攻俄，逐俄軍於加里西亞之外。並逼塞爾維亞，塞人之敵保加利亞聞之，以爲有機可乘，十月，加入德奧，合軍攻塞。相持二月，塞人大敗，其殘軍遁走國外。明年一月，門的內哥羅亦爲德奧所平。

二月，德太子統率大軍，以攻著名之維丹 (Verdun) 要塞，協約國以爲德

索美大戰

羅馬尼亞
參戰

海上戰爭

空中戰爭

人又有直薄巴黎之意。幸抗拒甚力，鏖戰數月，德軍死數十萬人，竟不能下。不久，英法聯軍，又與德軍戰於索美（Somme）河上，前後相持，歷四閱月。英人用其新發明之坦克車（Tank），德軍僅退數里，而兩軍死傷之數，各達六七十萬之多。

其時，俄國軍事，頗為得手。羅馬尼亞，以為協約國必獲勝利，八月二十七日，對德與宣戰。德調名將二人，東向禦之；又得保加利亞之援助，羅國四面受敵，十二月，都城遂陷。其產穀之區，煤油之礦，亦均入德國人之手。

戰爭開始，英國即封鎖德國軍港。德國戰艦，多潛伏於本國海港中，不敢與英人抗。然德國潛水艇（U-boat），時時擊沉英國之商艦及軍艦，英人損失頗鉅。繼並將中立國之商船，肆行轟擊，遂引起美國之參戰。

德人除發明潛水艇外，又發明徐柏林飛艇（Zeppelin），屢擾亂英國空際。繼又用各式飛機以代之，英人之身命財產，損失頗鉅。英法飛機，亦侵入德國

境內，擲炸彈以報之。自此以後，空中飛機，遂爲戰爭利器之一，戰禍之慘，爲之益增。

第三節 歐戰之後期

興登堡戰線

英軍攻土得勝

一九一七年三月，德上將軍興登堡（Hindenburg），指揮西歸，新定戰綫。南自拿旺（Noyon）北至阿拉斯（Arras），棄地千五百英方里。德軍退時，沿途蹂躪，英法兩軍，雖盡力追擊，而德國戰綫嚴固，仍能維持至一年之久。是年，英軍再攻土國東部，聯戰皆捷，遂入巴格達。阿拉伯諸小國，亦叛土來附，協約國軍威大振。

方興登堡戰綫爭鬥方酣之際，俄羅斯內部，忽起極大變化。俄帝退位，布爾札維克黨柄國，與德單獨媾和。德人乃得撤其東戰場之兵士，盡實西戰場，協約國軍勢大促。幸北美合衆國，因德人擊沉美商多人，繼又宣布無限制潛水艇政策，認爲有背人道。四月六日，對德宣戰。

美國參戰

世界大戰

自美國加入戰爭後，德人之敵，日有增加。古巴與巴拿馬，亦踵起對德宣戰。希臘國內，紛擾多時，至是因委內瑞羅（Venzelas）運動之力，加入協約，對德宣戰。是年秋，中國、暹羅、努比亞、巴西，亦先後與德宣戰。於是歐洲戰爭，一變而為世界戰爭。

德國最後之突擊

大戰開後，匆匆四年。德國雖於東南歐，疊獲勝利；而美國參戰軍隊，日益增加，國內經濟，極感困難，過激思潮，潛滋暗長。故決舉行大攻擊，以博最後之勝利。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德集大軍七十師團，自興登堡戰綫出發，軍勢甚銳，所向無前，連陷要塞，英法軍皆退走。德前鋒至美因河（Main），將攻巴黎，會三十日大雨不止，乃稍憩。

德軍敗退

協約國鑒於德軍之猛進，乃推法將福煦（Foch）為聯軍總司令。七月，大舉反攻，德軍節節敗退。九月，遂退守興登堡戰綫。十月，聯軍連陷要塞，興登堡戰綫全破。十一月，法人遂將失地完全恢復。

保土奧之
降服

德國乞和

俄國革命
原因

同時，法將德士比利（D. Desperes），率巴爾幹各國聯軍，進攻保加利亞；德不能救，保遂無條件降服。英軍又自猶太攻土，土人大敗，遂亦無條件降服。奧地利移牒美國，乞和，美政府拒之；意人出兵襲奧，奧力不支，急與意大利議和停戰。於是奧、土俱降，德人遂成孤立矣。

自美國參戰以來，德國之物品食料，來源中斷。西戰場敗報，無日不聞。而奧、土，保又相繼退出，十一月，社會黨首倡革命，全國景從；威廉第二，出奔荷蘭。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黨相結，組織國民執行委員會，改帝制爲民主，一面與協約國休戰議和。空前大戰，至是告終。

第四節 俄國革命

俄國革命，其原因約有三項：（一）爲生活困難。十九世紀末葉，俄國實業發達，工人數目增多。然工作時間甚長，所得報酬甚少，不易維持生活。一般農民，困苦更甚，雖一八六一年，俄政府發布農奴解放令，然仍須繳價領地，定期

交還，疾苦未舒。(二)爲政治壓迫。俄國素尙專制，君主，貴族，僧侶，獨攬大權，政治極爲黑暗。一九〇五年，俄始宣布立憲，然徒有其名而已。監視人民，極爲嚴重。(三)爲思想進步。一八六〇至一八七〇年，俄國有所謂虛無主義(Nihilism)者，實爲無政府主義之別支。其後馬克斯派共產主義傳入，宣傳甚廣。農民，工人，軍士，尤表贊同。

革命之發端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都彼得格勒，因歐戰延長，糧食缺少，人民大起暴動。政府軍隊，不加阻止，亂勢甚熾。國會議員，乘機反對政府，政府下令閉會，國會抗不奉命。革命遂勃發。皇帝急自前敵返京，中途被迫退位，傳位於密給爾(Michael)大公。次日，大公亦辭職，帝制政府推倒，臨時政府成立，以克倫斯基(Kerensky)爲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決定採用共和制度，俄羅斯遂改爲民主國。

臨時政府

克倫斯基政府成立未久而反革命黨紛紛四起，俱各據地自雄，而烏克蘭

蘭、芬蘭，亦乘機獨立，全俄混亂異常。十一月布爾札維克黨首領列寧等，再起革命，另建勞農政府，列寧 (Linen) 自爲之長，以杜洛斯基 (Trotsky) 長外交，並佐理一切，社會革命，至是告成。

一九一八年一月，勞動政府，發布宣言。其要如下：(一) 俄國爲勞工兵士農民代表會之共和國 (Republic of Soviets of Workers, Soldiers and Peasants Deputies)。中央及地方政權，操於勞兵農代表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二) 勞兵農代表會共和國，以各民族勞兵農代表會之共和聯邦，與各民族之自由同盟爲根據。故又稱爲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或蘇維埃共和國 (Russian Socialists Federation, Soviet Republic)。(三) 廢止土地私有權。(四) 訂定勞働者監督權，以工場、鐵路、礦山，爲國有。(五) 公布勞働義務制。(六) 組織紅色禁衛軍，解除資本階級武裝。(七) 排斥祕密外交，主張非賠償，非併合，及民族自決之民主原則，並聯絡世界各國之勞農。(八) 廢除小民族殖民地之壓制。

勞農政府
之組織

勞農政府之組織，先由基本單位區域居民，選舉代表，組織各基本區蘇維埃。次由各基本區蘇維埃，分選代表，組織小區蘇維埃。再依同法，組織中區蘇維埃，大區蘇維埃，以至全國蘇維埃大會。更由大會，選舉代表，組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組成國民委員會，合為中央政治三大機關。尚有特別蘇維埃，由特區代表組織，更選代表，出席全國蘇維埃大會。

勞農政府
之外交

俄國革命
之影響

列寧政府成立，首先對德單獨媾和，一九一八年，三月，簽定俄德和約十四條。俄國失領土七十八萬方啓羅米達。其他鐵道，礦山，及各種製造廠，為數極多。繼後派員，赴各國甘言通好。各國對俄態度，始欲共同出兵干涉，未果；既而欲封鎖俄國經濟，亦未能堅持；今則歐美列強，俱與承認，並訂通商條約矣。

自俄國革命成功，其響影極為宏大。(一)俄之貴族僧侶及資本家，勢力消滅；農民，工人，軍士，掌握大權，遂開社會革命之先聲。(二)世界各國之勞動階級，得強有力之奧援，聲勢愈為浩大。(三)世界各國之資本階級，受其影響，

根基動搖。今後勞働團體，階級爭鬥，行且日盛一日矣。

第五節 中國參戰

歐戰起時，中國有識之士，多主張加入協約國。而政府及人民，咸疑德國爲必勝，對於兩方，不敢有所偏袒。一九一四年八月，日本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將膠州灣全行交與日本，以便日後交與中國。其時中政府以大總統命令，宣告中立。不久日本對德宣戰，隨卽遣軍隊自山東龍口登陸，以攻青島。十一月，青島陷。

青島陷落，日人延不撤兵，且佔據稅關，架設電綫，開採礦山，佔據鐵路，中間，因之屢起交涉。一九一五年一月，日本突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款，頗有害於中國之主權。中國政府未能全部承認。五月七日，日本又提出最後通牒。時歐戰方酣，歐美列強，不遑東顧，中國政府不得已而承認之。

德以久戰不利，擬採用海上封鎖政策，一決雌雄。一九一七年二月，中國

政府接到德國通牒，乃向德國提出抗議，略謂中國政府為增進世界和平，保持國際公法，提出抗議，希望德國取消其新潛艇政策，否則將與德國斷絕國交。德覆謂新潛艇政策，於中國無影響。中國乃宣告與德國絕交。

絕交後國內政潮

中國對德絕交之初，約與美國取一致行動。四月初間，美國對德宣戰，中國政府亦擬追隨。五月初，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咨達衆議院，議員多不贊成。十日公民團數千人，包圍議會，欲強迫議員，通過參戰案，遂釀成內閣與國會之衝突。督軍團主張解散國會，國會又請總統黎元洪免內閣總理職。

復辟之變

各省督軍，倡言總理免職之非法，相繼與中央脫離關係，總統益自危。急召張勳調停，張氏請解散國會，黎氏從之。六月，張勳入京，擁宣統復辟。黎氏電副總統馮國璋，請其代行職權，並密令復段琪瑞職，諭以討賊段氏在馬廠誓師。越十日入京，張勳遁荷蘭使館，共和復活。

馮副總統布告代行大總統職權，段氏集合同志組閣。八月十四日，遂下

令對德奧宣戰，隨即組織參戰督辦處，練軍三師，以備調遣。又遣華工十五萬人於西歐戰場製軍火，掘戰壕，協助聯軍作戰，聯軍受其輔助者甚多。

第二章 巴黎和會

第一節 巴黎和會之內容及其組織

公元一九一九年正月十八日，交戰諸國，開和平會議於法國維爾賽（Versailles）宮中，列席者三十二國，共有代表七十二人。英、美、法、日、意為五強，各出代表五人；比利時、巴西、塞爾維亞，各得三人；加拿大、澳洲、南非、印度、中國、希臘、漢志、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捷克斯拉夫各得二人；紐西蘭、波利維亞、古巴、厄瓜多、危地馬拉、海地、閩都拉斯、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及烏拉乖，各得一人。

正會長為法使克里蒙梭（Clemenceau），副會長為美使威爾遜（W. Wilson），英使喬治（Lloyd George），意使阿蘭都（Orlando），日使西園寺。此數人者，

和會之組織

爲和會之中心人物，其他各國代表，概皆無足重要。

和會內容組織，共分三種：（一）最高會議，五強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常川開會，以便選擇議題，並決定方針。其下附設秘書廳，及資格審查會。（二）分科委員會，共十七種；如國際聯盟委員會，大戰責任委員會，勞工國際委員會，賠款委員會，及國際港埠，水陸，交通委員會，等皆是也。（三）總會，此爲和會本體，各國代表，全體出席，形式似甚重大，其實不過對於委員會審定後，再經最高會議採決之件，畫諾而已。

十四原則

初，美總統威爾遜，通電各國，提出和平條件十四則；其重要者如公開和平條約，禁止秘密外交，縮小軍備，至極低額；退還俄國之土地，並協助其發展；恢復比國領土，及其主權；歸還法國土地，及亞洛二州；以人種之根據，重訂意國疆界；確保匈奧在國際間之地位，及發展之機會；恢復門塞羅之土地，並以歷史習慣及人種，定巴爾幹半島之關係；恢復波蘭之獨立；及組織國際聯盟。

等。凡此種種主張，無不光明正大。及和會既開，列強鉤心鬪角，惟利是圖。議決條件，不過戰敗國割地賠款，弱小國損失利權。所謂正義，所謂人道，率皆徒託空言而已。

和會中之事業，最初由十人會議主張之，不久即減為五人，其後日本與意大利代表，先後退出，故最高會議，僅餘其三，即威爾遜、喬治及克利蒙梭，時人謂之「三大」(Big Three)。五月六日，和約告成，乃開總會以決定之，各國代表，亦有主張保留，或拒絕簽字者，然大體卒得通過。各種和約，合成巨冊，內容複雜，不易究詰，茲分為已決，未決兩項研究之。

第二節 和會已決事項

和會已決事項，以國際聯盟，及對德，對奧，對保，為其最大之成績。國際聯盟，下節另詳。茲先述對德，對奧，對保諸約。對德條約，內分十五章，四百四十條，共達八萬字之多。五月七日，提交德國代表，德人以為條件太苛，屢次抗議，終

以無法挽回，不得已，於六月間簽字。惟我國以山東問題，尙未解決，未曾署名。其要如下：(一)德國東部割上細勒西亞、西普及波森 (Posen) 於波蘭。放棄默麥 (Memel) 之權利。細勒西亞及東普南部屬德，屬德聽其自決。(二)德國西部割亞爾薩斯、洛林二州於法。薩爾 (Saar) 礦區歸法開採，割馬耳美的 (Malmedy) 由坪 (Eupen) 毛來斯納德於比。(三)德國北部許什烈斯威獨立，屬德，屬丹聽其自決。定但澤爲自由市。廢棄俄德條約。(四)歐洲以外德放棄海外之領土，德在山東一切權利讓與日本。(五)軍事條款：德國陸軍不得過十萬人，海軍祇留戰艦及巡洋艦各六艘。(六)賠款問題：德國擔負因戰爭所損失之一切賠償，其數目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分三十年還清。

對奧和約

對奧條約共十四章，三百八十一條。一九一九年九月草約簽字。其要項如下：(一)奧國承認匈牙利、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巨哥斯拉夫 (Jugoslavia)，三國之獨立。(二)德國西爾斐尼亞 (Transylvania) 州割與羅

馬尼亞。(二)加利西亞(Galicia)西部，割與波蘭，東部亦委波蘭管理。(四)提羅耳(Tyrol)南部，及伊斯的里亞(Istria)半島，割與意大利。(五)奧國陸軍，限三萬人；海軍軍艦，全部交出。(六)奧國擔任因戰爭而損失之一切賠償，其數目由賠償委員會估定，分三十年還清。

對保條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簽字。其要項如下：(一)保割西北小部之地於巨哥，並承認其獨立。(二)南部愛琴海沿岸一帶地，讓與希臘。(三)西境邊地四處，割與塞爾維亞。(四)今後五年內，年償巨哥煤炭五萬噸。(五)保國陸軍，不得過兩萬人，並不得增製武器。(六)賠款二十二億五千萬金佛郎，分期交付，三十年還清。

第三節 和會未決事項

和會未決事項，最著者爲對土問題。其次爲非麥問題，上細勒西亞問題，及中國之青島問題。以下分別述之：

對土問題

土耳其與德奧保同爲戰敗國。其歐亞領土，大部爲協約國所瓜分；惟因君士坦丁堡及韃靼海峽一帶地，極其重要，不易解決，和會始終無法應付。至協約國瓜分土國情形如下：(一)割脫拉西亞於希臘。(二)敘里西全部，歸法代管。(三)美索不達米亞，及巴勒斯丁，歸英代管。(四)北部亞美尼亞，建立共和國。(五)南部漢志，建立王國。(六)土麥拿暫歸希臘代管，五年以後，聽其自決。(七)亞得里亞沿岸，及愛琴海中諸島，爲意大利所佔領。

大戰之初，英法誘意加入協約國，而以非麥 (Fiume) 爲報酬。但非麥爲南斯拉夫唯一海口，意國得之，於南斯拉夫大不便。威爾遜氏反對尤力，竟斥意之要求爲不合正義，有背議和宗旨。意幾以是退出和會，因調停而止。列強乃讓意與南斯拉夫自行解決。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始定約，允非麥爲獨立國。非麥灣中二島，及通意之鐵道，讓歸意大利。

上細勒西

上細勒西亞，富煤礦，爲波蘭與德所必爭。協約國令該地居民，自行表決。

亞問題

青島問題

所屬。繼又由國際聯盟，判斷波蘭與德，分有其地。

青島，爲德國向中國強行租借之一港。中國參戰後，青島當然應歸中國。乃和會認青島爲德殖民地，因而連類議及。第一次討論時，中國代表，主張直接交還，列強亦俱首肯。惟日本代表，竭力反對，一時不易解決，遂作爲懸案。既而意代表要求非麥未遂，先後返國，和會頓呈渙散之象。日本遂乘此時機，提出青島懸案，力逼英、美、法，諸國從速解決，並以退出和會爲要挾。列強不欲和會之分離，於是以中國爲殉，竟決定所有德人在山東權利，悉數讓歸日本。中國以此種不公平之處置，實侵犯中國之主權，和會代表，拒絕簽字。直至華府會議，由英美兩國斡旋，日本始允退還青島、膠濟鐵路，亦由中國籌款贖回。

第四節 國際聯盟

美總統威爾遜所提出之和議原則，雖爲十四條，然其最注意者，莫如國際聯盟一事。彼謂「據吾所見，則國際聯盟之組織與其目的之規定，須爲此

聯盟之提倡

聯盟之成立

次和平解決之一部分，或可謂為重要之一部分。』則其目的所在，可想而知。威爾遜在巴黎時，力持組織國際聯盟之主張。其結果，則對德和約中第一部，即為國際聯盟條約。一九一九年六月，巴黎和會通過萬國聯盟規約二十六條，聯盟遂告成立。加入國際聯盟者，為協約諸國，及大部分之中立國。德、奧、匈、保、土、俄、塞，及哥斯達黎加均不在內，唯有聯盟議會三分之二贊成時，亦得加入。

聯盟之組織

聯盟本部，設於瑞士日內瓦（Geneva）。處理聯盟事務之機關，有三：（一）評議會（Parliament）為立法機關，以全體盟員之代表組織之。（二）理事會（Councils）為行政機關，以美、英、法、意、日等國之代表組織之。（三）永久祕書處（Permanent Secretariat）為事務機關，即在聯盟本部。

聯盟之職權

聯盟職權，可分限制軍備，保全領土，預防戰爭，懲罰侵略，規定各種條約效力等。其責任之最重要者如下：（一）限制軍備，及建設永久國際法庭，由評

美國之反對

議會負責計畫。(二)盟員均須尊重保存彼此領土之完全，及政治之獨立。(三)盟員間發生爭議，不能以外交方法解決者，應提交國際裁判法院，靜後解決；且須再經三月，方得宣戰。(四)盟員有不遵條約者，即認爲反對聯盟；其他盟員即與之斷絕往來，並由聯盟評議會，酌定武力對待之方法。(五)凡國際裁判法院之判決，經全體一致決定者，盟員皆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國際聯盟，爲對德和約之一部；對德和約訂定，各國先後批准，美國則國會中人，意見極爲複雜。威爾遜盡力於批准和約之運動，四處演說，因勞成疾，而卒歸失敗。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美國上議院，竟決定不批准和約，國際聯盟亦未加入。故美國爲首先提倡國際聯盟之國家，亦爲首先反對國際聯盟之國家。

聯盟之開會

同時和平條約，已經諸強國及諸小國之批准，國際聯盟，正式成立。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聯盟評議會，開第一次會議於巴黎，決定永久組織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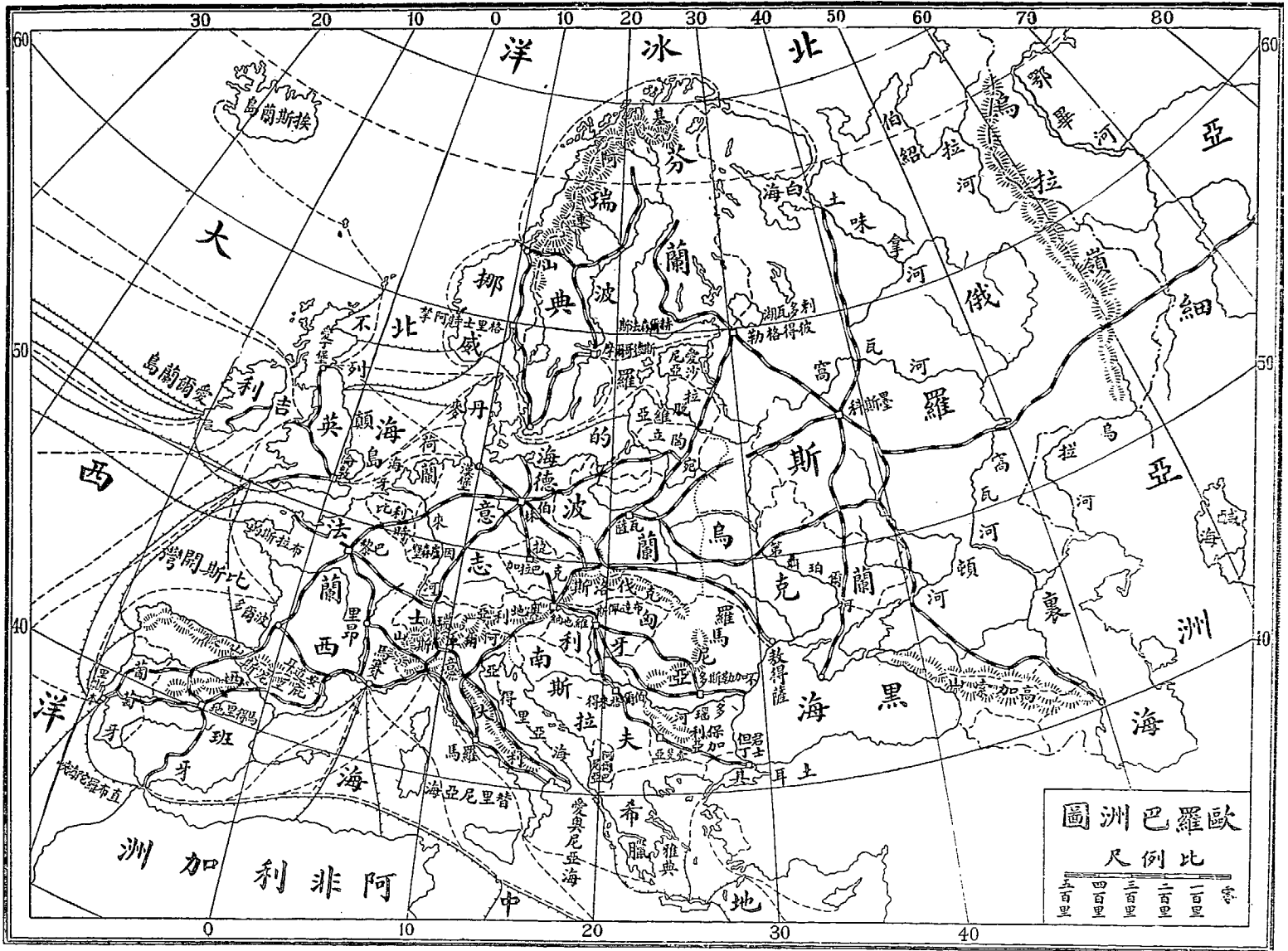
同時預備聯盟會議之開會，並研究和約中所提交未決之事項。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聯盟會議，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會議。一九二一年九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會議；唯世界各強國未能一致出席，且各自爲謀，不顧正義，故聯盟雖設，成績不彰，去世界大同之日尙遠也。

第三章 戰後新國與華府會議

第一節 歐洲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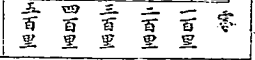
歐洲內部，民族複雜，如波蘭人、芬蘭人、匈牙利人、捷克斯拉夫人、巨哥斯拉夫人等；歐戰以前，率皆屈服於俄奧土三大帝國範圍之下。戰後三大帝國先後瓦解，各民族紛紛圖謀獨立，其已得列強之承認者，計有九國。而烏克蘭、來因共和國，及愛爾蘭不與焉。

波蘭，自一七七五年，受俄普奧三國瓜分後，蟄伏於專制淫威之下者，垂數百年。歐戰期中，俄國瓦解，波人乘機宣布獨立；及德奧俱敗，遂得列強之承



歐羅巴洲圖

尺例比



芬蘭

認一九一八年建設新政府爲共和國。

芬蘭二百年前爲一大公國。自遭俄吞併後，久思獨立。一九一七年，乘俄有革命之擾，宣言獨立，自建新政府，以赫爾森法斯（Helsingfors）爲都城。已得列國承認，實行共和政體。

匈牙利

匈牙利，中古時代，本獨立國，後合併於神聖羅馬帝國。普奧戰爭後，與奧地利帝國聯合，爲王國。一九一八年，大戰失敗，帝國瓦解，匈牙利遂乘機離奧獨立，以布達佩斯爲都城，行共和制。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爲歐洲中部新國之一。由奧屬波希米，細勒西亞，摩拉維亞三州，及匈屬斯拉夫州合成。一九一八年，奧匈破裂，捷克人乘機宣布獨立，以巴拉加（Prague）爲都城，行共和政體。

巨哥斯拉夫

巨哥斯拉夫，爲南方斯拉夫人所建之國家。由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合奧屬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達爾馬地亞，喀尼鄂拉，斯拉窩尼亞等地方而成。

一九一八年，奧匈分裂，南方斯拉夫人，合謀建設新國。以伯爾格來得爲都城，仍行君主制。

立陶宛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立陶宛 (Lithuania)，原爲大公國。一五六九年，併入波蘭，旋隨波蘭併入俄。愛沙尼亞 (Estonia)，爲舊日俄屬愛沙亞省及里伏尼亞之一部。拉脫維亞 (Latvia)，爲舊日俄屬里伏尼亞之一部，及哥爾蘭 (Courland) 全部。大戰以後，俄國瓦解。一九一八年，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同時獨立，皆行共和制，先後由列國與以承認，是爲波羅的海濱三國。

此外如俄屬之烏克蘭 (Ukraine)，德屬之來因地方及英屬之愛爾蘭，亦均於大戰以後，先後獨立，改行共和政治，但尙未得列國之承認耳。

第二節 亞洲新國

漢志王國

大戰以還，歐洲發生之新國有八，而亞洲發生之新國亦有四。漢志 (Hedjaz)，爲舊日土屬紅海岸，黑札斯一帶狹長之地。一九一六年，麥加教主，

脫離土國獨立，定麥加爲都城。協約國以其有助攻德奧之功，巴黎和會，一致與以承認。

喬治亞

喬治亞 (Georgia)，原爲俄國外高加索之一部。當俄國過激派盛行時，高加索地方成立喬治亞，亞塞爾拜然與亞美尼亞三國，行聯合制，設高加索政府於提佛里斯 (Tiflis)。後以言語，人種，風俗，各不相同；一九一八年，重行分裂。是年，喬治亞組織平民政府，宣言對大戰守中立，而與萬國通友誼。一九二〇年，協約國高等會議，承認其獨立。

亞塞爾拜然

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亦爲俄屬外高加索之一部。一九一八年，高加索政府分裂，即開國民大會，宣布獨立；以巴庫 (Baku) 爲都城，行共和制。一九二〇年，協約國高等會議，承認其獨立。

亞美尼亞

亞美尼亞 (Armenia)，舊分隸俄土兩國統治。自高加索政府分裂後，越二日，即宣布獨立，以埃里溫 (Erivan) 爲都城，行共和制。一九二〇年，美國政

府正式與以承認亞美尼亞、亞塞爾拜然、喬治亞三國，國界尙未劃定，必待和會委員會爲之公判，方能得正當解決云。

埃及
此外非洲方面，尙有一新國成立，卽埃及（Egypt）。原屬土耳其，一九一四年爲英保護國，埃及人民時起革命。一九二二年三月，英政府正式承認其爲獨立君主國。

第三節 華府會議之由來

戰後新形勢
世界大戰，先後五年，影響至鉅。新興小國，數目驟增，昔日強國，大爲減少。英、吉、利以海軍超越，壟斷航權。法亦藉戰勝之餘威，獨霸歐陸。意、大、利之勢力，瀰漫於地中海。日本之勢力，橫絕於太平洋。合衆國亦一躍而握新舊兩大陸之牛耳。此五國者，縱橫馳騁，獨步一時。

華府會議之原因
關於西歐方面，英、法、意各據一隅，利害尙少衝突。關於東亞方面，英、美、日步調各異，權力常患不均，危險叢生，戰機四伏。其間有三大問題，尤難解決：

(一)爲軍備限制日美因太平洋方面遠東方面加州方面常起糾紛雙方擴充海軍亟亟備戰。英國怵於日美之競爭，亦大增艦隊，以維持其固有之利權。美國恐軍備盡量擴張，經濟行將破產，於是提議開會討論限制方法。(二)爲英日續盟。英國自一九〇二年起，三次與日本結同盟條約，以保障其東方屬地之安全。一九二〇年，同盟期滿，日人希望繼續；英國以戰後俄德衰亂，遠東不須戒備，不從。且日英同盟，所以排美，美人尤深忌刻。英不欲開罪兩方，於是提議締結三國協定，替代兩國同盟。(三)爲對華政策。日本在中國，利於侵略土地，故倡勢力範圍。美國在中國，利於發展經濟，故倡開放門戶。因所抱政策不同，常有糾紛；至青島問題發生，美上院反對尤烈。於是提議開會邀請各國，共同解決。有此三大問題，遂有華府會議之召集。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美總統哈定 (Warren G. Harding) 召集列國會議，以期裁減軍備，解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地點，在美京華盛頓。與會者有英、美、

日、法、意、葡、荷、比及中國。議長爲美國國務卿許士 (Hughes)。會議內容計分七項：
(一) 海上軍備限制。(二) 陸上軍備限制。(三) 新式戰鬪器使用之限制。(四) 三國協定。(五) 雅浦問題。(六) 中國問題。(七) 西伯利亞問題。

第四節 華府會議之結果

開會之初，美國首先提出軍備限制案，其次討論太平洋問題，又次討論遠東問題。(一) 海軍限制。英國美國日本法國意國諸國之主力艦隊，噸數均有所減少。日本欲增加噸數，不可，案遂定。

(二) 陸軍限制：法代表白禮安 (Aristide Briand)，宣言法國懼受俄德之脅迫，陸軍軍備，不能裁減，遂無結果而罷。

(三) 戰鬪器限制，決定二項：甲，潛水艇不得襲擊服從命令，及船員乘客。尚未置於安全地位之商艦。乙，毒氣一律禁止使用。其他飛機及新式戰鬥器之使用，另開審查議會審查之。

戰鬪器之
限制

陸軍限制

海軍限制
案

(四) 三國協定，原爲英美日三國，後由美人主張法國加入，遂成四國協定。其要如下：甲，締約國，互相承認所領太平洋之島嶼。乙，如有爭議，會商解決。丙，如受非締約國之侵略，彼此爲有力之處置。自此約定，而英日同盟，及從前之美日協定，不廢自廢矣。

雅浦問題

(五) 雅浦 (Yap) 問題：雅浦，爲北太平洋德屬諸島之一，巴黎和會，委任日本統治，美人反對之。自是決定，甲，日本承認美國在雅浦有通過，及建設海電，及無線電之權；美人在雅浦，有居住，置產，興學，經商之權。乙，美國承認日本在北太平洋德屬諸島之委任統治權；但日人不得建築要塞，並不得施軍事教育於土人。

中國問題

(六) 中國問題：中國代表提出希望十條；大致謂列國當尊重中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中國所失權利，當一一收回。列國代表，均有討論。繼由美代表羅德 (Roosevelt)，訂爲四大原則，預會九國，全體簽字。甲，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

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乙，予中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強固有力之政府。丙，切實維持各國在中國境內，商務實業各項機會之均等。丁，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原則既定，即討論增加關稅，撤回客郵，取消在華無線電臺各案，咸有部分之解決。至於撤退駐華外軍，取消治外法權，廢止租借地，及打破勢力範圍各案，各國或藉口時機太早，或恐損失利權，不願澈底討論，遂無結果。

青島問題

青島問題，我國不允直接交涉，欲提出大會，要求公斷。嗣經英美韓旋，於會外開議，議決：（一）日本交還膠州灣，中國開放膠州灣為萬國商埠。（二）中國出三千萬日金，贖回膠濟路。沿綫礦山，亦一律交還，但允日人投資三分之一。（三）烟灘路由中國自築，高徐順濟路，由國際財團出資承辦。至日本對我要求之二十一條，由我代表提出大會。日本反對取銷，僅聲明撤回原案第五項而已。

二十一條
未能圓滿
解決

(七) 西伯利亞問題，日本聲明短期內撤兵，不干涉俄之內政。美代表亦宣言，希望日本將庫頁島交還於俄。

華府會議中，所討論之七項，雖未完全圓滿解決，而大體可謂成功。其結果最良者為海軍限制協妥，英日美三國，經濟不致瀕於破產。四國協定告成，英與日美之親交，得以繼續維持。其結果最不良者為列強在中國之非法設施，多未廢除；經濟壓迫，仍不能免。遠東方面之糾紛，亦未能澈底解決。中俄日美四國之間，尙多遺憾。他日世界第二大戰之機，或即預伏於此，亦未可知。

第四章 近世之文化

第一節 科學

近古科學之成功，固屬甚大，近世科學之進步，尤為驚人。百餘年來，因觀察之精密，實驗之周到，學者之努力，及儀器之發明，解決多種奧妙，人類之能力與知識，大有增加。科學既發達，社會人類，無往不受其影響，生活態度，隨以

地球甚古
說

變遷。故近世科學之價值，殊較政治爲尤重也。

一，地球甚古說。十八世紀初期，世人尙以爲地球之創造，距今不過五六千年；其他各項知識，亦俱幼稚。殆後各科皆有進步，地理亦隨發達。一七九五年，蘇格蘭人胡頓（J. Hutton），著書斷定地球成爲現在之形狀，其進步甚遲，世人頗斥其妄。一八三〇年，英人萊爾（Charles Lyell），著地質原理（Principle of Geology），說明地球經雨霜之作用，長期之歲月，遞相轉變，以至於今；證據確鑿，其說始爲一般人所共認。

二，進化原理。十八世紀中葉，法人蒲豐（Burton），著自然史（Natural History），斷定一切有機體，皆可由同一原形而進化。十九世紀初葉，法人拉馬克（Lamarck）著書，竟謂世界上之動物，均由逐漸發達而來。同時，英人欣塞爾（Hersert Shencer），亦主張宇宙間事物，均經一種自然程序，漸漸變遷。一八五九年，英人達爾文（Charles Darwin）之種源論（The Origin of Species）

進化原理

出，主張各種動物植物，並非各種不同動植物之苗裔，乃數百或數千萬年屢經變化之結果。並說明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理。斯賓塞爾 (Spencer)，赫胥黎 (Huxley)，華勒斯 (Wallace)，亞撒格雷 (Asa Gray)，均贊成其主張。於是生存競爭之說大盛，而進化論乃成爲科學界之中心思想。

三、物質新觀念。十九世紀初葉，英人道爾頓 (Dalton) 首唱原子說，遂奠化學之根基。十九世紀中葉，德人 羅琴 (Bohler) 發明 X 光綫，遂開光學生面。十九世紀末葉，居禮 (Curie) 夫婦，發明鐳，及其作用；更證明原子變性之新理。電力一物，十八世紀，知者絕少；三十年來，應用極多，爲科學成功之最著者。

四、生物學及醫學。一八三八年，德人 什戴姆 (Schiedam) 與司旺 (Schwann)，互較其觀察所得，乃斷定一切生物，皆由細胞組織而成。生物學及醫學，因之大有進步。越十年，美人 窩梭 (Warren)，發明醉麻劑，施手術時，痛苦頓除。一八六〇年，英人 力斯忒 (Lister)，發明防腐劑，因割治而死之人，因是大減。十九世

紀後半期，法人巴士特 (Pasteur) 發見黴菌，並創殺菌法。德人科克 (Koch) 發見病之芽胞。俄人麥克尼哥夫 (Metchnikoff) 發明白血球。於是病之由來，及其傳染，日見明瞭；而防禦及衛生方法，亦時時有所進步云。

第二節 哲學

十九世紀初期，惟心論盛行，理想派頗佔勢力。唯受各種科學之影響，漸有傾向唯物之趨勢；十九世紀中葉，實驗派大昌。自一八六〇年以後，研究各歧，流別不一。茲分按英、法、德、美、四國述之。

英國哲學，素重經驗。十九世紀，受功利主義與進化學說之影響，根基愈固；故實在論 (Realism) 爲英國思想中心。名家之著者有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氏謂吾人知識，均屬相對，所得知者，唯現象而已。羅素 (Bertrand Russell, 1872-) 主張以數理論理，解釋宇宙現象；又提倡同業公所社會主義，爲英國當代泰斗。

近世哲學
之趨勢

英國

法國

法國哲學，頗受英德兩國影響；其思想錯綜複雜，不易分其流別。名家之著者有孔德（Auguste Comte, 1796-1857），高唱樂天主義，輕現象，重精神，世目之爲實證哲學。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創直觀哲學，著創化論，爲法國當代明星。

德國

德國哲學，與英國情形相反；其思想，仍以唯心論爲中心。名家之著者有尼采（F. Nietzsche, 1844-1900）創超人哲學；德國之侵略主義，蓋由氏出。倭伊鏗（Hucken, 1846-），研究人類實際問題以求生命之意義及價值，世目之爲生命哲學。

美國

美國哲學，向吸收英德之思想，近數十年，最爲發達。流別頗多，以實驗派爲主潮。名家之著者有詹姆士（W. James, 1842-1910），其名著爲心理學及實驗主義。杜威（John Dewey, 1859-）以哲學家兼教育家，生平著作甚富，頗能集實驗派之大成。晚近四五年，吾國學術界，受其影響極鉅。

第三節 文學

近世文學
趨勢

十九世紀前期文學，由於古典主義之反動，頗帶傳奇色彩。其末葉又受科學之影響，偏重寫實主義。二十世紀，科學萬能之念漸薄，客觀寫實派失勢，調和物質與理想之新傳奇主義代興。

英美文學，作品繁多。詩家之著者有華茨華士 (W. Wordsworth)，人稱湖上詩人。擺倫 (Lord Byron)，富想像力，行文奇突。白浪寧 (R. Browning) 以著指環與書 (Ring and Book) 一詩得名。丁尼生 (Tennyson)，為維多利亞 時代之代表。郎匪羅 (Longfellow)，美國第一大詩人，其傑作有夜聲 (Voices of the Night) 及甲中枯骨 (Skelton in Armor) 等篇。小說家之著者有司考脫 (W. Scott)，長於歷史小說。迭更司 (Charles Dickens)，塔刻立 (Thackeray)，伊麗奧特 (George Eliot)，均為寫實派之代表。散文之著者有馬可梨 (Macaulay)，辭藻樸茂。加萊爾 (Carlyle)，行文清麗。羅斯根 (J. Ruskin)，得名甚晚。亞諾爾

英美文學

特 (M. Arnold) 長於文學批評伊爾文 (Irving) 作見聞雜記以此知名愛默生 (Emerson) 文體艱深，富於哲理，有時雖專家亦有所不能賞識也。

大陸文學，流派複雜。法國作家有大仲馬 (Dumas Alexander)，以小說戲劇著名。其子小仲馬，亦能賡續父業。囂俄 (Victor Marie Hugo) 生平於詩、戲劇及小說，均擅長，為傳奇派鉅子。佐拉 (Emile Zola) 莫泊桑 (Maupassant) 均為寫實派小說家，多著暴露社會醜惡黑暗之作品。挪威作家有易卜生 (Henrik Ibsen) 為寫實派之鉅子，擅長戲曲，其海上夫人等篇，最負盛名。俄國作家有托爾斯泰 (Tolstoy)，提倡人道主義，以戰爭與和平，為其傑作。屠琴尼夫 (Turgeniev)，擅長平民文學，最喜描寫農民之生活狀況。比利時作家有梅德林 (Maeterlinck)，以青鳥等篇著名，為新傳奇派鉅子。

第四節 史學

古代史學，不脫文學之範圍，事貴翔實，文尚清麗。近古以降，又受政治之

支配，朝代興衰，戰爭因果，制度沿革，言之綦詳。至於近世，始採用科學之方法，而社會生活，人類文化，乃爲其主要材料。

新史學之特徵，約有四端：第一，史料之蒐集，較從前爲周密也。第二，歷史之時代，較從前展長也。第三，有史以前之人類，亦加以研究也。第四，近世史，特別加重也。故研究歷史，不在於明白過去，而在於根據過去以明白現在。

英國史學家：有格羅脫 (G. Grote)，著希臘史，以翔實見稱。威爾士 (H. G. Wells)，著世界史綱，頗能擴大史學範圍，先述世界之演進，然後述人事之推移，現代史學界，受其影響頗鉅。

法國史學家：有介索 (Gruzot)，著歐洲文明史。米納 (Mignet)，著法國革命史。色諾波 (Signobos)，著上古中古近古近世文明史，俱稱傑構，有英詳本流行於世。

德國史學家：有蒙森 (Mommsen)，著羅馬史，頗負盛譽。士羅塞 (Schlossar)

新史學之特點

英國

法國

德國

側重於國民生活，及文化之研究，在人文史上別開生面。蘭克（Ranké）著德
國史，側重民族思想與愛國精神，為德國史學大師。而其應用科學之方法以
研究歷史，尤為世所推重云。

美國史學家有布利士特（Breasted），邃於古代史之研究，所著上古史，為
世所稱。海任（Hazen），赫斯（Hays），俱邃於近代史之研究，所著近世歐洲史，
甚有名。魯濱孫（J. H. Robinson）為美國新史學之首倡者，著有新史學現代
史，及建設中之心等書，發抒己見，最富卓識。房龍（Van Loon）著人類故事，行
文俊逸，敘事生動，頗為兒童所喜。出版不數年，世界各國，翻譯俱遍。

第五節 美術

近世美術，以繪畫為最發達，建築次之，雕刻進步最緩。

法國繪畫，在十九世紀初葉，崇尚古典派及傳奇派。中葉以後，寫實派，印
象派勃興。二十世紀，又有表現派，立方派，象徵派之流行。德國繪畫，十九世紀，

傳奇派最盛行。二十世紀，則表現派極爲發達。意大利之繪畫，愈近世而愈衰。二十世紀，未來派勃興，風靡各國，尤以俄國最盛。

繪畫名家

繪畫名家有熱利珂 (Gericault) 德臘克洛亞 (Delacroix) 俱法人，屬傳奇派。勒洞 (Redon) 法人，屬象徵派。柯樂 (Corot) 法人，善作風景畫，極饒詩意，人稱之詩人畫家。尉爾啓 (Wilkie) 雷頓 (Leighton) 俱英人，以工歷史畫著名。

建築

近世建築，形式上不脫希臘羅馬之窠臼；而規模宏大，材料增加。英美各國房屋，有高至四五十層者。德人新克爾 (Schinkel) 計畫柏林博物館，法人喜託夫 (Hittorff) 計畫聖保羅廟，均爲近世最大工程。

雕刻

雕刻方面，初尚模古，後漸趨於寫實。著名大家丹麥有梭 瓦生 (Thorwaldson) 爲尚古派之創造者。法有羅丹 (August Rodin) 最富熱情，其作品皆能深入自然實際，時人稱之爲靈的寫實主義家。

下冊完

新撰世界史下冊大事年表

公元

中國年代

事實

1509年

明武宗正德四年

亨利第八即位

1510年

明武宗正德五年

蒲人取臥亞

1517年

明武宗正德十二年

路德改革宗教

1519年

明武宗正德十四年

麥哲倫周遊世界

1521年

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窩牧會議

1521年

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西班牙征服墨西哥

1526年

明世宗嘉慶五年

印度莫臥爾帝國建立

1533年

明世宗嘉慶十二年

西班牙征服祕魯

1534年

明世宗嘉慶十三年

英國教會獨立

1535年

明世宗嘉慶十四年

葡人租借澳門

1546年

明世宗嘉慶二十六年

路德卒

1555年

明世宗嘉慶三十四年

奧路斯堡會議

1565年

明世宗嘉慶四十四年

西班牙取腓立賓

1580年

明神宗萬曆八年

西葡合併

1581年

明神宗萬曆九年

荷蘭獨立

1588年

明神宗萬曆十六年

西班牙無敵艦隊敗

1599年

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

頒布南特敕令

1618年

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

三十年戰役起

1640年

明毅宗崇禎十三年

葡萄牙獨立

1648年

清順治五年

三十年戰役終

1649年

清順治六年

英國共和政治

1660年

清順治十七年

王政復古

1682年	清康熙二十一年	彼德大帝即位
1688年	清康熙二十七年	英國光榮革命
1689年	清康熙二十八年	結尼布楚條約
1701年	清康熙四十年	西班牙王位戰爭
1703年	清康熙四十二年	築聖彼得堡
1707年	清康熙四十六年	英蘇合併
1713年	清康熙五十二年	結烏特勒支和約
1721年	清康熙六十年	北方戰役起
1748年	清乾隆十三年	結亞亨利約
1756年	清乾隆二十一年	七年戰爭起
1763年	清乾隆二十八年	結呼白脫堡條約
1772年	清乾隆三十七年	第一次分割波蘭

1775年

清乾隆四十年

美國獨立

1783年

清乾隆四十八年

獨立承認

1789年

清乾隆五十四年

法國大革命起

1789年

清乾隆五十四年

華盛頓爲大總統

1792年

清乾隆五十七年

法宣布共和政治

1793年

清乾隆五十八年

第二次分割波蘭

1795年

清乾隆六十年

第三次分割波蘭

1796年

清嘉慶元年

拿破崙征意大利

1804年

清嘉慶九年

拿破崙稱帝

1806年

清嘉慶十一年

神聖羅馬滅亡

1807年

清嘉慶十二年

富爾敦造汽船

1812年

清嘉慶十七年

拿破崙征俄

1814年	清嘉慶十九年	拿氏放厄爾巴島
1815年	清嘉慶二十年	維也納會議
1821年	清道光元年	拿氏放聖赫倫拿島
1823年	清道光二年	發布孟祿宣言
1825年	清道光五年	工業革命
1828年	清道光八年	北德結關稅同盟
1829年	清道光九年	希臘獨立
1830年	清道光十年	七月革命
1831年	清道光十一年	比利時獨立
1840年	清道光二十年	鴉片戰爭
1848年	清道光二十八年	二月革命
1848年	清道光二十八年	北德立憲

1852年

清咸豐二年

拿破崙第三稱帝

1853年

清咸豐三年

克里米戰爭

1858年

清咸豐八年

英法聯軍之役

1859年

清咸豐九年

意奧戰爭

1861年

清咸豐十一年

下農奴解放令

1861年

清咸豐十一年

南北戰爭

1866年

清同治五年

普奧戰爭

1869年

清同治八年

開通蘇彝士運河

1870年

清同治九年

普法戰爭

1870年

清同治九年

意大利完全統一

1871年

清同治十年

德意志帝國成立

1873年

清同治十三年

法第三共和成立

1876年	清光緒二年	英王加印度帝號
1877年	清光緒三年	俄土戰役
1878年	清光緒四年	柏林會議
1879年	清光緒五年	德奧同盟
1883年	清光緒九年	三國同盟成立
1885年	清光緒十一年	法滅安南
1891年	清光緒十七年	俄法同盟
1894年	清光緒二十年	中日戰爭
1895年	清光緒二十一年	基爾運河開通
1897年	清光緒二十三年	德租膠州俄租旅大
1898年	清光緒二十四年	美得古巴腓立賓
1898年	清光緒二十四年	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

1899年	清光緒二十五年	宣言開放中國門戶
1900年	清光緒二十六年	八國聯軍之役
1904年	清光緒三十年	日俄戰爭英法協商
1907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英俄協商
1907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巴拿馬運河開通
1908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合併波黑兩州
1908年	清光緒三十四年	保加利亞獨立
1912年	民國元年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
1913年	民國二年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
1914年	民國三年	奧皇儲被刺
1914年	民國三年	大戰開幕
1914年	民國三年	日佔青島

1915年	民國四年	二十一條條約
1916年	民國五年	維丹大戰
1917年	民國六年	俄國革命
1917年	民國六年	美德宣戰
1918年	民國七年	德國革命大戰告終
1919年	民國八年	巴黎和會
1919年	民國八年	對德和約簽字
1920年	民國九年	國際聯盟成立
1921年	民國十年	華府會議
1921年	民國十年	山東問題解決
1924年	民國十三年	中國承認俄國

適合新學制中等教育段課程的

新著教科書

取材至現代為止
科目與他書不同

中學用

- | | | | |
|-----------|-----|----|-----|
| 新著國語文法 | 黎錦熙 | 一册 | 一元 |
| 新著中國文字學大綱 | 何仲英 | 一册 | 三角半 |
| 同上參考書 | 何仲英 | 一册 | 五角 |
| 新著國語發音學 | 汪怡 | 一册 | 九角 |
| 新著國語文學史 | 凌獨見 | 一册 | 九角 |
| 新著公民須知 | 顧樹森 | 一册 | 二角半 |
| | 潘文安 | 一册 | 二角半 |
| | 趙玉森 | 一册 | 一元五 |
| 新著本國史 | 李泰森 | 二册 | 一元八 |
| 新著西洋近百年史 | 王桐齡 | 二册 | 一元六 |
| 新著東洋史 | 李泰森 | 二册 | 九角 |
| 新著世界史 | 李泰森 | 一册 | 九角 |

師範用

- | | | | |
|----------|------|----|-----|
| 新著人文地理學 | 王華隆 | 一册 | 六角半 |
| 新著圖畫研究 | 須戒已等 | 五册 | 二元二 |
| 新著圖畫研究法 | 須戒已等 | 一册 | 二角 |
| 新著國語教學法 | 黎錦熙 | 一册 | 七角 |
| 新著教育學 | 楊喜椿 | 一册 | 二角 |
| 新著設計教學法 | 趙宗預 | 一册 | 二角半 |
| 新著各科教學法 | 趙宗預 | 一册 | 三角 |
| 新著分團教學法 | 趙宗預 | 一册 | 二角半 |
| 新著小美術教學法 | 馮錦等 | 一册 | 四角半 |
| 新著小學設計教材 | 周逸休 | 一册 | 四角 |

商務印書館出版

教育部審定

(的輯編合混)

新學制初級中學教科書

手工	圖畫	風琴	唱歌	樂理	音樂	註英文	同英文	同英文	英文	習題	混合	用自然	自然	人生	地理	歷史	公民	國語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前二册各五角

▲新學制初級中學教科書

(的輯編科分)

現代初級中學教科書

水彩	英文	註英語	英語	三角	幾何	代數	習題	算術	化學	物理	生理	植物	動物	礦物	世界	本國	世界	公民	國文
一册 六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一册 七角

▲純用文言的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公民	本國史	世界史	本國地理	世界地理	外國地理	化學	動物學	礦物學	物理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一册 五角	一册 七角	二册 各五角	二册 各四角	二册 各四角	二册 各四角	一册 六角	一册 五角	一册 五角	一册 五角	

Up-to-Date Series
HISTORY OF THE WORLD

BOOK II

For Junior Middle Schools

BY

CHOW CHUAN JU

Edited by

Y. W. WONG, PING-SONG HO, M. A., AND KING CHU, M. A.

1st ed., June, 1925

9th ed., March, 1926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版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世界史（二冊）

（下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周炳傳

校訂者

何炳岫

發行者

朱經農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昌 九江 漢口
 青島 濰縣 安慶 蕪湖 南京 杭州 蘇州
 廣州 汕頭 廈門 梧州 雲南 貴陽
 重慶 成都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